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76

201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宸宫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董事会，分别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冲先生对会议所有审议事项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其他 8 名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三、本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财务总监孙蕾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9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7,692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37,590 万元。故本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关联交易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50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洛玻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玻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新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沂南华盛、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登封硅砂公司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华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实业公司	指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隐私，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立云
公司总经理	倪植森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江	吴知新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7655、63908588	86-379-63908637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hejiangcpa@126.com	lywzhx@126.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hglb.com/">http://www.zhglb.com/</a>
电子信箱	gfbgs@clfg.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	01108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1994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发生过变化。

## 七、 审计师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大厦 AB 座 7-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冠芳 汪海洲

## 八、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天力大厦 914-917 号室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 九、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32.14	920,942,9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80,994.84	5,093,137.28	-2,043.42	12,334,5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02,481.73	-62,801,994.21	不适用	-67,761,8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238.59	8,734,731.95	25.78	-61,673,525.6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06,058.69	132,125,006.45	-74.79	127,013,633.44
总资产	1,226,528,319.88	1,302,782,333.52	-5.85	1,415,785,144.79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0102	-2,041.18	0.0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0102	-2,041.18	0.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8	-0.1256	不适用	-0.1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8	3.93	减少 123.71 个百分点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7	-48.47	减少 105.10 个百分点	-55.88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26,457.56	4,797,498.51	78,304,34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10,105,688.89	61,845,855.41	22,015,985.76

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677,002.87	695,482.34	2,321,333.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7,925.00	-18,157,24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8,574.33	1,158,948.75	-4,057,920.35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7,960,574.99	68,089,860.01	80,426,494.3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79,365.75	80,456.02	374,472.00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140,277.65	114.322.50	-44,341.3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7,921,486.89	67,895,081.49	80,096,363.70

###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无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受行业产能过剩、天然气涨价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平板玻璃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尤其是超薄玻璃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生产经营再次受到了冲击和挑战。在中国建材集团和洛玻集团的支持帮助下，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以“抓管理，促降耗，控成本，提升素质；调结构，保质量，创效益，促进发展”为工作主线，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 1、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提质降耗，降本增效。

以专项提升、重点突破为抓手，提质降耗，降本增效，促进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龙海公司“油改气”安全运行，不断摸索积累天然气使用经验，提高燃气利用率，较好地控制了燃料成本；积极尝试 1.1 mm 国产纸替代进口，降低包装成本。

龙玻公司积极推行分品种日成本核算，动态跟踪成本异常信息，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促进单位生产成本大幅下降。

龙昊公司 650t/d 冷修技改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工程招标、过程控制、修旧利废等举措，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投资成本，与预算相比，节约工程投资近 250 万元。

#### 2、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实现新突破，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龙海公司成功组织生产了 0.40 mm 浮法超薄玻璃新产品，并不断完善 0.40 mm、0.60 mm 玻璃工艺技术，使超薄玻璃产品品种增加至 11 个，以品种优势提高公司超薄玻璃市场竞争力。2014 年元月龙海公司成功稳定生产目前国内最薄的 0.33 mm 浮法超薄玻璃，再次填补国内空白。0.55mm 超薄玻璃获得 2013 年国家战略重点新产品称号。

龙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份成功改产超白超薄玻璃，相继批量生产了 1.0mm、0.9mm、0.8mm、0.7mm、0.6mm 双超产品，目前双超产品已逐渐被市场认知和接受。1.1mm 超薄超白玻璃作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唯一推荐的玻璃产品申报 2014 年国家战略重点新产品，并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新产品答辩。

#### 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降低库存，增加回款。

积极应对超薄玻璃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一是大力推广新产品，通过送样上门、过程跟踪、信息及时反馈、售后服务快速反应等举措加大加快新产品销售。二是加大库存超薄玻璃的促销力度，通过采取“一区一户一策一价”灵活的营销策略，加快库存产品变现，增加回款，减少库存产品资金占用。

4、安全生产常抓不懈，节能环保成效显著。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全面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龙海公司 2013 年 6 月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材）”认定，成为河南省建材行业第四家获此认定的单位。

龙玻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危化三级）通过专家组审查和市安监局验收，并获得证书和匾牌；龙玻公司完成了“双超”项目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环保设施通过市环保局专家组验收。

龙昊公司 650t/d 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等均通过省安监局专家组审查，获得省安监局备案审批。

5、加快项目建设，打造优质精品工程，促进转型升级。

龙昊公司 650T/D 生产线顺利点火投产，并为其他停产线的技术改造奠定了基础。

6、盘活闲置资产。

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让闲置厂房和洛玻实业公司 100% 股权，增加收益，满足本公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2013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573.50 万元，同比减少 17,795.22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3,552.73 万元，同比减少 7,126.18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756.68 万元，同比减少 11,179.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98.10 万元，同比减少 10,40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980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32.14
营业成本	322,728,783.02	440,659,374.81	-26.76
销售费用	22,648,035.94	25,292,041.70	-10.45
管理费用	107,131,092.30	123,719,187.34	-13.41
财务费用	9,554,004.27	10,593,085.84	-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238.59	8,734,731.95	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1.10	6,873,933.21	-10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8,397,140.08	-732,505.68	不适用

流量净额			
研发支出	8,929,713.21	9,015,336.27	-0.95

## 2、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仍以实物销售为主的产品（玻璃、硅砂）销售。

###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停产冷修，产能减少，销量减少，影响收入减少；由于电子玻璃市场竞争激烈，售价降低，影响收入减少。

###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并实现了 0.4mm 浮法超薄玻璃、0.7mm 超白超薄玻璃的商品化生产，增加了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

###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3,434,993.84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0.19%，其中最大销售客户——华益玻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2.18%。华益玻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 3、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浮法玻璃	直接材料	242,233,937.54	80.33	303,952,140.89	81.17	-20.31	销量减少
	直接人工	14,353,487.12	4.76	17,301,771.94	4.62	-17.04	
	制造费用	44,962,044.26	14.91	53,228,742.74	14.21	-15.53	
硅砂	直接材料	8,880,160.25	80.11	10,213,833.01	79.53	-13.06	销量减少
	直接人工	1,105,999.34	9.98	1,395,898.97	10.87	-20.77	
	制造费用	1,099,015.31	9.91	1,233,338.91	9.60	-10.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 品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普通 玻璃	直接 材料	52,021,080.34	86.07	130,245,666.77	81.62	-60.06	销量 减少
	直接 人工	2,300,199.70	3.80	7,907,408.21	4.96	-70.91	
	制造 费用	6,121,481.15	10.13	21,412,702.74	13.42	-71.41	
超薄 玻璃	直接 材料	190,212,857.20	78.89	173,706,474.12	80.83	9.50	产品 结构 调整
	人工 费用	12,053,287.42	5.00	9,394,363.73	4.37	28.30	
	制造 费用	38,840,563.11	16.11	31,816,040.00	14.80	22.08	
硅砂	直接 材料	8,880,160.25	80.11	10,213,833.01	79.53	-13.06	销量 减少
	直接 人工	1,105,999.34	9.98	1,395,898.97	10.87	-20.77	
	制造 费用	1,099,015.31	9.91	1,233,338.91	9.60	-10.89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 247,428,507.65 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61.75%，其中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18.59%。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13.12%），其董事及副董事长为本公司董事郭义民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 4、费用

本报告期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不大。

## 5、研发支出

###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929,713.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8,929,713.2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26.8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8

## (2)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 6、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6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873.47 万元相比增加 22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税费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687.39 万元相比增加净支出 69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9.7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73.25 万元相比增加净支出 3,76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生银行票据融资到期承付。

## 7、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①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7,57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4%，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所致；

②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 4,66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43%，主要系本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③投资收益：本报告期 24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3%，主要系三门峡银行红利较去年增加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 3,10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1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⑤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 30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06%，主要系本期处置废旧闲置资产所致；

⑥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 32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2%，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龙海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本报告期，由于 650T/D 升级改造生产线延期投产，使得公司产能、销量较计划减少，销售收入也随之相应减少。同时由于玻璃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滑，尤其是电子玻璃产品，使得公司经营计划未能完成。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330,464,988.13	301,549,468.92	8.75	-26.94	-19.48	-8.46
硅砂	24,041,281.97	11,085,174.90	53.89	-18.86	-13.69	-2.7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普通玻璃	54,994,295.67	60,442,761.19	-9.91	-60.35	-62.12	5.14
超薄玻璃	275,470,692.46	241,106,707.73	12.47	-12.17	12.19	-19.00
硅砂	24,041,281.97	11,085,174.90	53.89	-18.86	-13.69	-2.7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收入(元)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54,506,270.10	-26.4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出口业务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8,509,961.33	10.48	236,619,040.45	18.16	-45.69	主要系本期支付借款以及偿付到期票据所致
应收票据	39,799,612.49	3.24	9,779,980.14	0.75	306.95	主要系本期拟出售子公司实业公司股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首批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29,651,547.60	2.42	76,455,808.54	5.87	-61.22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916,322.40	6.68	61,938,475.53	4.75	32.25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剩余部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2,139,957.20	0.17	74,565,910.15	5.72	-97.13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

程						入固定资产
无 形 资 产	73,958,045.12	6.03	50,184,175.01	3.85	47.37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 付 票 据	150,000,000.00	12.23	250,000,000.00	19.19	-40.00	主要系本期到期兑付票据所致
应 付 账 款	282,538,381.85	23.04	206,951,139.66	15.89	36.5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龙昊公司生产线改造应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 他 应 付 款	126,044,622.62	10.28	82,736,432.67	6.35	52.34	主要系本期拟出售子公司实业公司股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首批款项所致

#### (1) 资金流动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0.6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91)，速动比率为 0.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60)。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68 次，比上年加快 5.69%；存货周转率为 1.52 次，比上年减慢 16.48%。

#### (2) 财政资源

于 2013 年，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8,316,110.10 元，其中约 99.58%及 0.42%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03,144,409.84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18,751,763.80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50,696,833.3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552,447,576.51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8,751,763.80 元)。

#### (3) 资本结构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50,147,360.67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68,000,370.92 元)，较 2012 年上升 12.30%；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516,283,055.86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64,141,545.86 元)，较 2012 年减少 8.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 33,306,058.69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2,125,006.45 元)，较 2012 年减少 74.79%。

##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无变化。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公

司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洛玻”品牌在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2、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白超薄及超厚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攻关的团队和经验。

3、超薄玻璃产品品种多，市场占有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织生产了 0.40 mm 浮法超薄玻璃，使公司超薄玻璃系列产品品种增加至 11 个之多；公司 1.0mm、0.9mm、0.8mm、0.7mm、0.6mm 超白超薄玻璃也相继批量生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超薄玻璃产品的品种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2014 年元月，公司成功研发的目前国内最薄的 0.33mm 超薄玻璃产品也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并已批量投放市场，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

4、实际控制人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属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能够给公司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1）2013 年度公司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5.9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1.08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9.45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银行服务	2.92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40.29

#### （2）对外股权投资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4,791,217.53
上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19,791,217.53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额	-5,000,000.00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较上期对外投资金额变动幅度(%)	-25.26

####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	2,410,57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7,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	2,410,572.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当年收到分红 2,410,572.50 元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无

### (2) 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416,969,000.00 元。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20,000,000	231,334,119.89	-329,490,800.53	-72,162,015.03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74,080,000	82,870,349.59	-188,679,490.26	-18,588,250.53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石英砂开采、加工及销售	28,000,000	43,260,654.32	8,726,039.20	1,091,533.3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60,000,000	342,571,071.20	298,623,436.79	9,876,649.79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	327,437,518.85	-125,663,801.29	-34,734,702.94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0,000,000	79,070,075.11	-35,520,640.48	-14,365,936.96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13,000,000	10,675,455.38	10,588,735.63	-932,155.57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建材	硅砂销售	2,050,000	10,272,680.71	431,032.00	-347,828.23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10,000,000	40,846,549.02	39,367,777.93	-279,214.61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建材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	3,045,285.21	499,695.67	-304.33
---------------	----	-----------	---------	--------------	------------	---------

(2)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实现净利润-304.33 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无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七) 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利润总额	(107,566,756.55)	4,232,247.06	2,931,576.70	72,984,475.22	(171,666,551.34)
所得税	3,287,385.84	12,320,312.18	20,563,646.03	18,356,189.14	1,780,934.50
净利润	(110,854,142.39)	(8,088,065.12)	(17,632,069.33)	54,628,286.08	(173,447,485.84)
少数股东损益	(11,873,147.55)	(13,181,202.40)	(29,966,628.93)	(6,159,518.23)	(31,625,2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80,994.84)	5,093,137.28	12,334,559.60	60,787,804.31	(141,822,269.14)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货币资金	128,509,961.33	236,619,040.45	234,137,383.86	133,207,882.32	225,988,517.81
存货	200,349,541.58	211,968,354.99	214,581,784.76	202,066,328.31	154,833,492.34
固定资产	644,340,372.61	539,787,058.69	650,334,194.36	685,824,554.04	725,133,679.14
在建工程	2,139,957.20	74,565,910.15	21,667,229.11	136,851,711.48	84,760,271.11
非流动资产	732,494,513.63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925,541,206.00	924,558,858.29
流动负债	750,147,360.67	668,000,370.92	728,371,191.42	655,239,864.76	1,441,843,813.04
非流动负债	516,283,055.86	564,141,545.86	608,704,756.66	690,079,874.01	4,824,102.92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06,058.69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115,555,651.36	93,762,180.82
少数股东权益	(73,208,155.34)	(61,484,589.71)	(48,304,436.73)	(21,360,666.47)	(55,215,481.01)

## (八) 其他

### 1、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2、外汇损失净额

外汇损失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 3、税项

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三“税项”及附注五中的附注 23、附注 34、附注 42。

### 4、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的附注 10、附注 13。

### 5、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于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的附注 18、附注 25、附注 26。

### 6、利息资本化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7、土地增值税

报告期内，无应缴的土地增值税。

### 8、储备

报告期内，有关储备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中附注 29、附注 30、附注 31、附注 32。

### 9、累计亏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375,895,993.77 元。

### 10、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与发展格局

普通玻璃市场：

积极因素：

1、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政策的积极影响、新型城镇化建设、汽车需求增长高预期等将支持玻璃市场需求维持稳中有升态势。

2、产业政策利好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提高行业质量和效益；初步建立抑制产能过剩的长效机制。2014 年 1 月 1 日，国家将开始执行新的《平板玻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环保要求以及改善能源结构将使行业中使用低成本、高污染燃料的生产企业面临成本上升的压力。以上化解产能过剩行业矛盾的政策措施出台与实施，将有助于平板玻璃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健康发展。

不利因素：

1、在国际经济恢复缓慢，中国经济增速降低的大环境下，国内房地产刚性需求或将减少，房地产行业预期增速回落，这对玻璃行业的需求增长构成一定的压制。

2、供大于求矛盾突出。2013 年玻璃行业再次出现了产能扩张高潮，目前在建的玻璃生产线达几十条之多，产能增量过大进一步加剧了供大于求矛盾，也为今后玻璃行业的残酷竞争埋下了伏笔。尤其是毗邻河南的华北地区，产能集中投放量最大，将直接冲击河南市场。

3、2014 年天然气价格上涨的概率较大，会进一步增加行业成本压力。

电子玻璃市场：

市场供给分析：2013 年，在国内超薄玻璃产能迅猛扩张，日本进口产品投放量加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国内超薄玻璃市场出现了拐点，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预计 2014 年超薄玻璃产能将继续增加，竞争加剧。内外市场双重挤压，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下游需求分析：下游 ITO 市场需求稳定向好，触控移动终端市场蓬勃发展，玻璃盖板基板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增长，电子行业多元化发展将引导超薄玻璃新的应用领域的出现，以上因素为电子超薄电子基板玻璃提供了发展空间。

纵观以上普通和电子玻璃市场形势，2014 年普通玻璃市场难言乐观；中低端超薄玻璃价格竞争将更加激烈，高端超薄玻璃市场需求将延续增长态势。

## （二）公司发展战略

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向“高档化、LOW-E 化、超薄化、高性能化”方向转型发展。逐步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玻璃行业具有强大市场辐射力的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制造商、特种玻璃制造商和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

## （三）2014 年经营计划及措施

### 1、2014 年经营计划

浮法玻璃产量:863.46 万重箱

销量: 887.38 万重箱

销售收入: 92,354.25 万元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 98.37%

### 2、对策措施

（1）实施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传递压力，提升效益。

积极推进定编、定岗、定员“三定”工作，实现人岗匹配、岗薪匹配，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各子公司进行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强调责权利统一。进行绩效考核创新，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及新产品计提工资权重，进一步激发产品创新的活力和动力。对市场中心实施底薪加业务提成的工资和考核体系改革，实行业务人员末尾淘汰。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销协调，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

超薄玻璃：要深入分析超薄系列产品尤其是高毛利率超薄产品与进口产品在质量、性能上存在的差距，在工艺参数、生产控制、工序质量管理上进一步探索攻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量和销量。

双超产品：要在总结 2013 年双超生产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下游客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双超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在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等方面认真谋划，力争双超玻璃生产在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有新突破，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使双超产品真正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普通玻璃：开展生产技术攻关，尤其是在品种规格改换过程中，加强工艺控制，缩短改品种时间，提高总成品率、提高产量、质量。

### （3）强化市场营销，着力提高销量售价。

一是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深入研究细分市场，制定切实有效的营销策略，把开发市场、拓宽渠道、提高销量、提高售价放在首位。

首先要加大 0.33mm、0.4mm 等超薄玻璃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高产销量，双超产品总销量力争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实现翻番；其次，在稳定 1.1mm、0.7mm 主流超薄产品用户队伍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客户群，合理安排订单生产；再者 2mm 系列产品上，加强深加工用户订单跟踪和市场开拓力度，逐步稳定一批实力强，订货稳定，售价高的用户。

二是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最大程度上满足用户需求。认真对待顾客投诉，在严格执行理赔程序，准确界定责任界限的前提下，提高售后理赔实效性。

三是强化营销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内部考核，实施末位淘汰制，充分激发营销人员积极性。加强营销人员内部业务学习和培训，着力提高营销人员综合素质。

### （4）强化管理，降本增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一是继续深化管理提升。认真总结管理提升的经验，巩固管理提升成果，进一步深化管理提升，实施管理创新，使管理提升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围绕公司的工作方针和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济行为，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是大力开展降本增效、降债增效、控本增效。通过深入开展各经济单元之间，经济单元内部对标活动，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挖掘降成本潜力；强化预算管理，重点加强原料采购、利库、降库存、修旧利废等关键环节监管，重点控制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政策性风险

国务院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将有助于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玻璃行业重组整合、产业升级，从而使玻璃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本公司经过近年来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目前已没有落后产能，所以该指导

意见对我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恢复缓慢，中国经济增速趋缓，对玻璃行业的需求增长构成一定的压制。玻璃产能持续扩张，供求矛盾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加剧，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 3、原燃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队伍，基本不存在供应风险。

## 4、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大多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少数信誉良好的客户享受授信。因此，公司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基本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利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汇率风险：**因本集团目前基本无外汇交易，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 5、技术风险

本公司核心产品属于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较好，特别是超薄、超白超薄玻璃技术和质量国内领先，不存在技术风险。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发[2012]21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章程中的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完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的具体政策、审议程序、分配方案的实施、分配方案的变更等五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述修改已经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9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7,692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37,590 万元。故本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四）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98,980,994.84	
2012 年	0	0	0	0	5,093,137.28	0
2011 年	0	0	0	0	12,334,559.60	0

##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以建立“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企业为目标，关注投资者、政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相关团体、



社区与媒体、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诉求，坚持“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将“创新、绩效、和谐、责任”作为核心价值观，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详见本公司在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上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 2、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 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4、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 5、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 6、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 7、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守则条文。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为人民币 4090 万元，具体情况为：

2013 年 11 月，经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将本公司土地收储余款存入控股股东洛玻集团账户，该账户为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洛玻集团共管账户，专款用于解决本公司职工安置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4 年 2 月至 3 月，已将其中的 380.58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社保欠费及职工住房公积金，余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转入本公司账户，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得到解决。

###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件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出售资产：本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闲置房产给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2013-12-20 临 2013-031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出售资产：本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	2014-01-02 临 2014-001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注 1)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氧化铜	2013 年 1 月	418,888.89		140,151.42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洛阳汉德置业有限公司	电缆	2013年3月	559,038.46		-197,425.21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锡	2013年4月	1,515,647.66		1,101,117.40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洛阳江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配电设备	2013年6月	323,653.85		178,353.77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公司	高压开关柜	2013年11月	500,000.00		238,376.30	是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同大股东
洛阳凯强实业有限公司	煤气发生装置	2013年10月	2,560,000.00,		1,454,333.38	否	评估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长葛市凌云合金有限公司	锡	2013年3-6月	415,011.96		9,326.60	否	市价	是	是	不适用	独立第三方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出售闲置资产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1年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华益玻璃签订13份框架协议，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容涉及金融服务、供货、供水、供电、综合服务、原材料供应、股权托管、玻璃供应、硅砂供应、社区服务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先后于2011年10月19日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10-19 临 2011-031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及 2011-12-28 临 2011-038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龙昊公司购买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	2013-06-05 临 2013-013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龙昊公司购买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	2013-11-14 临 2013-026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及 2013-12-30 临 2013-034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报告期内，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较大的资产收购、出售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600 万元	2013-03-14 临 2013—004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3000 万元	2013-05-20 临 2013—011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05-28 临 2013—012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公司代付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2013-06-07 临 2013—017 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本公司托管的洛玻集团持有的龙新公司 50%股份，因龙新公司已停产并已进入破产程序，股权托管实质中止。

#### 2、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30 亩土地使用权		2013-1-1	2013-12-31	680,000.00	成本加成	较小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其他重大合同

无

##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包括目前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除作为财务投资者外，不投资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认为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至报告期末，中国建材集团遵守了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洛阳玻璃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阳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报告期末，中国建材集团遵守了承诺。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玻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建材玻璃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至报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诺。

4、2010 年 12 月 9 日在进行股权划转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承诺：中国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本公司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

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上述承诺，三年多来，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亦分别采取了针对性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承诺。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发布《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对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履行承诺已采取的措施、未能按时完成承诺事项的原因及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具体的披露，但延期承诺中没有明确承诺履行期限，原因如下：

承诺以来，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也一直在积极研究探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但鉴于目前玻璃市场的运行态势，研究出最有利于本公司的且与市场时情相匹配的具体可行的方案尚需时日。考虑到承诺的可行性及慎重性，具体的时间表暂难以确定。盲目的不切实际的承诺可能不利于本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也不利于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故在延期承诺中没有明确承诺履行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中建材集团表示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前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约能力、风险及对策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更新。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8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万元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第六节 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内容外，本集团的关连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章节。

### 一、持续关联交易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集团订立的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概述如下（该等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之公告）：

#### 1、本公司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商品供货

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洛玻集团晶润镀膜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购买本公司浮法玻璃产品，本公司参考交易时市价或不低于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之价格厘定供货价格。

2013 年度因商品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本集团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停产进行升级改造，无合适产品。

#### 2、本公司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原材料供货

本公司实施对部分大宗原燃材料集中统一采购的政策，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故本公司代其采购原材料。本公司参考原材料当前供货市价厘定交易价格，向龙新公司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碱、煤、硫酸钠、硅粉、白云石粉、石灰石粉及钾长石粉等。

2013 年度因原材料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主要原因是龙新公司 2013 年全年停产。

#### 3、本公司向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

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本公司向龙新公司提供技术使用、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服务、人员培训、品牌管理等综合服务，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厘定。

2013 年度因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主要原因是龙新公司 2013 年全年停产。

#### 4、本公司向洛玻集团提供股权托管

本公司对洛玻集团公司持有龙新公司 50% 股权进行托管。双方在综合考虑龙新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后，托管收费按龙新公司当年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考虑以前年度龙新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的 15% 收取，但最低不少于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013 年度因提供股权托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原因是龙新公司 2013 年仍处

于停产并已进入破产程序，实质托管关系不存在。

#### **5、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

本公司不间断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供水、供电服务及资产使用服务。本公司参考国家颁发之相关规定厘定交易价格，供水、供电服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2013 年度因供水、供电及资产使用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52.4 万元，批准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54 万元。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减少了供水、供电服务。

#### **6、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洛玻集团为本公司上市发起人及大股东，除本公司所依赖其专业技术优势外，还向本公司不间断提供招股说明书所界定的各项服务。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务：浮法玻璃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专利许可；技术分析及评估；技术鉴定；技术方案；技术信息；产品研发；分析测试；设备维修及其它技术服务；培训服务；退休员工事务管理；培训武装民兵及人防工程备用服务；新闻宣传服务等。

厘定交易价格时参考：a. 适用的国家定价；b. 若无任何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时参考向洛阳市或洛阳外围地区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时收取的价格。本公司支付洛玻集团综合服务费价格不会高于洛玻集团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之价格。

2013 年度因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提供服务较少，洛玻集团未收费。

#### **7、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硅粉供货**

洛玻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实体以及/或其等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矿产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分别持有洛玻集团矿产公司 40.29%及 59.71%的股权）和沂南华盛矿产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分别直接及间接持有沂南华盛矿产公司 52%及 25%的股权）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硅粉原料。本公司拥有较其它第三方自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采购硅粉的优先购买权。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3 年度因硅粉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91 万元，批准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514.3 万元。

#### **8、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品供货**



本公司对普通浮法玻璃产品实施集中统一销售政策，由于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龙新公司为本公司托管公司，本公司代其销售产品。本公司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龙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商品。

2013 年度因商品供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主要原因是龙新公司 2013 年全年停产。

#### **9、洛玻集团之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洛玻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方案、浮法玻璃生产线设计、浮法玻璃生产设备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3 年度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生产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因为 2013 年未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 **10、本公司向华益玻璃提供超薄玻璃之关联交易**

由于华益玻璃乃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建材之附属公司，故华益玻璃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龙海、龙玻公司向华益玻璃公司提供超薄浮法玻璃，价格参考交易时市价确定交易价格。

2013 年度因销售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4,577.6 万元，批准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9,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玻璃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减少、售价降低。

#### **11、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方案、浮法玻璃生产线设计、浮法玻璃生产线工程施工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3 年度因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2013 年未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 **12、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材料**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生产设备、耐火材料等。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3 年度因提供工程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0，2013 年未提供工程材料。

#### **13、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担保等金融

服务，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3 年度因提供金融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 75.5 万元，批准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费用减少。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896.5 万元，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合计为 92,835 万元。各项交易均未超过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

## **(二) 报告期内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 **14、中建材玻璃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代付**

中建材玻璃公司为本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向本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向本集团的供应商代付资金，以缓解本公司的资金压力。

2013 年度因提供资金代付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 17,757 万元，批准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限额度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

### **15、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向龙昊公司提供天然气**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厘定为本集团之关联方，其为龙昊公司提供天然气。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2013 年度因提供天然气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 4,653.2 万元，批准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限额度为人民币 5650 万元。

以上两项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410.2 万元，审议批准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限合计为人民币 24,250 万元。

上述 15 项持续关联交易 2013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 27,306.7 万元，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合计人民币 117,085 万元。

公司委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团核数师，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审计或审阅历史财务信息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参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上述第 1 至第 12 项交易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核数师确认该等交易：

- (1) 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2) 提供货品及服务之交易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
- (3) 符合相关交易协议；
- (4) 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1)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

(2) 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

(3) 根据规管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50						250,018,242	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85 户，其中 A 股 17031 户，H 股 5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6253 户，其中 A 股 16199 户，H 股 54 户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总 数	比 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 公司	-18,000	247,848,998	49.57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 璃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0	159,018,242	31.80	0	质押	159,018,242	国有法人
张立新	+10,000	2,764,944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毛江慧	+2,103,599	2,103,599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纪海滨	+1,361,792	1,361,792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约定 购回式证券交 易专用证券账 户	+1,302,650	1,302,650	0.26	0	未知		其他
北京代维德邦 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1,021,853	1,021,853	0.20	0	未知		境内法人
张文明	+870,000	870,0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宇军	+855,300	855,300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瑞颖	0	670,0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848,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7,848,99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9,018,242				
张立新	2,764,944	人民币普通股	2,764,944				
毛江慧	2,103,599	人民币普通股	2,103,599				
纪海滨	1,361,792	人民币普通股	1,361,79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30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50				
北京代维德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1,853	人民币普通股	1,021,853				
张文明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刘宇军	8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300				
张瑞颖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寿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699584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674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
经营成果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46,397.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9,463.59 万元。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确立了发展电子玻璃为核心的新玻璃战略。启动发展新项目，完成富余人员安置工作，清理历史债权（股权）、盘活不良资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
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5,860.33 万元，净资产 62,591.44 万元，营业收入 46,397.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9,463.59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现金流为 13,521.5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

	<p>净现金流为 3,802.21 万元。</p> <p>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对洛玻的战略定位，洛玻集团在十二及以后期间，将主要以超薄电子玻璃、建筑节能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为发展方向。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洛玻集团已明确具有强大市场辐射力的特种玻璃制造商、优秀的国际浮法玻璃工艺的综合服务商和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为三大战略定位。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洛玻正在以节能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核心，利用此次搬迁机遇，科学区域布局，推进行业整合，改善产业结构，为中国建材集团推行玻璃行业的联合重组奠定基础。</p> <p>在十二五期间，洛玻集团将利用超薄电子玻璃技术，加大对超薄电子玻璃产业链的延伸力度，向 0.55mm 以下超薄玻璃及高强度超薄玻璃等方面发展；利用超薄超白玻璃项目，向太阳能光伏玻璃产业发展；利用已有的 LOW-E 玻璃基础，通过整合，扩大建筑节能玻璃的生产规模等。同时，将以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契机，大力提升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使洛玻集团成为国内民族玻璃行业自主创新的典范性企业。</p>
<p>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无</p>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更情况发生。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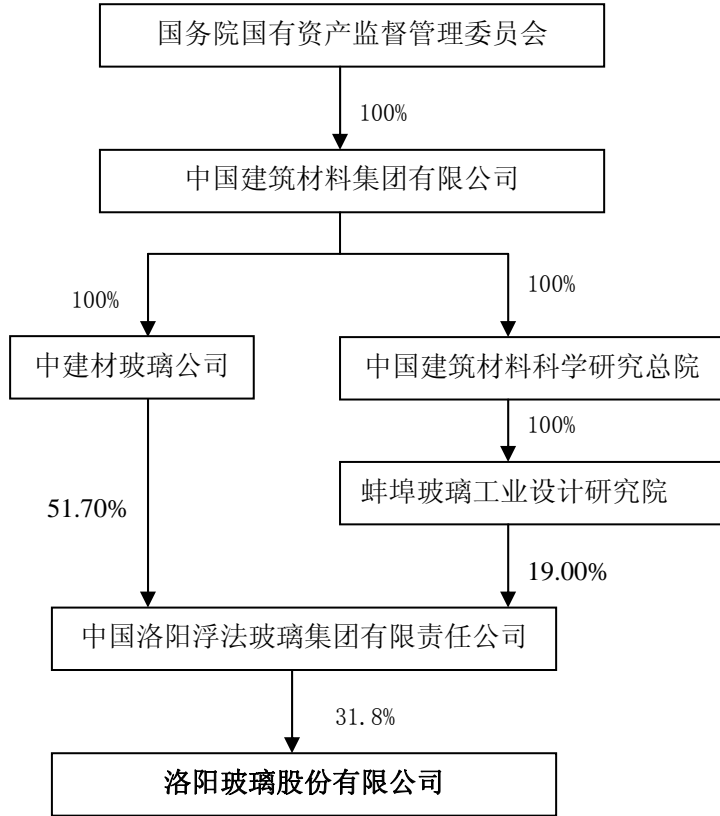
<p>名称</p>	<p>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p>	<p>宋志平</p>
<p>成立日期</p>	<p>1981 年 9 月 28 日</p>
<p>组织机构代码</p>	<p>100000489</p>
<p>注册资本</p>	<p>人民币 5,529,828,572.84 元</p>
<p>主要经营业务</p>	<p>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p>
<p>经营成果</p>	<p>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4.32 亿元，利润总额 111.56 亿元，净利润 86.23 亿元。</p> <p>2012 年中国建材集团全面完成经营业务。在 2013《财富》公布的世界 500 强排名中提升至 319 位，实现跨越发展和全面进步。中国建材集团围绕“保增长”目标，推行“价本利”经营理念和稳价保价，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严控各项费用，降本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稳步推进联合重组和结构调整，拓展商品混凝土业务，培育“三新”产业；开展管理提升活动，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推动科技创新和产研结合，技术创新取得丰硕成果，有利支持企业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了“大建材国际化”战略。</p>
<p>财务状况</p>	<p>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06.17 亿元，净资产 542.66 亿元。</p>

<p>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p>	<p>2012 年中国建材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33 亿元。 公司致力于成为又强又优，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型建材产业集团，将持续坚持“央企市营”成长模式，推动市场化改革，以“稳中求进”为经营目标，持续推动管理提升，强化联合重组，推进市场竞合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和行业转型升级，为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p>
<p>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控股中国建材（HK3323）44.11%股权、瑞泰科技（002066）44.67%股权、方兴科技（600552）30.04%股权、北新建材（000786）52.4%股权、中国玻纤（600176）32.79%股权。</p>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情况发生。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税前)
马立云	董事长	男	50	2013-06-06 (董事) 2013-06-07 (董事长)	2015-11-08	0	0	0	无	0	50
张冲	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男	51	2013-06-06 (董事) 2013-06-07 (副董事长)	2015-11-08	0	0	0	无	2.33	
倪植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42	2009-05-27(总 经理) 2009-09-28 (董事)	2015-11-08	0	0	0	无	32.16	
谢军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04-18 (副总经理) 2013-07-29 (执行董事)	2015-11-08	0	0	0	无	22.80	4.85
孙蕾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45	2013-04-18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2013-06-06 (执行董事)	2015-11-08	0	0	0	无	16.00	3.5
宋建明	原董事长	男	57	2008-06-30 (董事) 2009-05-27 (董事长)	2013-04-18	0	0	0	无	12.75	16.75
宋飞	原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08-04-14 (财务总监) 2008-06-30 (董事) 2008-12-11(董 事会秘书)	2013-04-18	0	0	0	无	7.16	
赵远翔	原非执行董 事	男	45	2010-08-25	2013-04-18	0	0	0	无	0	40.67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0-08-25	2015-11-08	0	0	0	无	0	33
郭义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09-09-28	2015-11-08	0	0	0	无	0	33.14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05-18	2015-11-08	0	0	0	无	4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9-28	2015-11-08	0	0	0	无	4	
曾绍金	独立董事	男	69	2012-11-09	2015-11-08	0	0	0	无	4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50	2012-11-09	2015-11-08	0	0	0	无	4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7-09-10 (监事) 2007-9-12 (监事会主席)	2015-11-08	0	0	0	无	0	27.87
何宝峰	原独立监事	男	41	2007-09-10	2013-09-09	0	0	0	无	1.42	
郭浩	独立监事	男	56	2009-05-18	2015-11-08	0	0	0	无	2	
王瑞芹	监事	女	53	2013-07-29	2015-11-08	0	0	0	无	10.65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38	2010-05-26	2015-11-08	0	0	0	无	15.6	
马健康	职工监事	男	49	2012-12-17	2015-11-08	0	0	0	无	9.78	
何江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3-05-20	2015-11-08	0	0	0	无	8.77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4	2008-08-06	2015-11-08	0	0	0	无	12 万港币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以上从本公司支付的报酬总额约为 167.0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非执行董事张宸宫、郭义民、赵远翔及监事任振铎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

### 1、董事

**马立云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马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至今，在蚌埠院任职，先后任玻璃所所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项目总设计师、研究开发中心主任、院长助理、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2013 年 4 月出任洛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兼任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凯盛光伏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张冲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张先生 2003 年 2 月—2009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部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倪植森先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先生曾先后担任龙玻公司和龙海公司副总经理、书记等职。现兼任龙昊公司执行董事、龙

玻公司董事、及龙飞公司董事、沂南华盛董事长、登封硅砂董事长。

**谢军先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谢先生 198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部部长、附属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2005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任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7 年 9 月—2009 年 8 月，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孙蕾女士**，本科，高级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女士 2007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蚌埠院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义民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郭先生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洛玻集团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张宸宫先生**，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中建材玻璃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平先生**，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元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国一拖集团就职；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

**刘天倪先生**，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上市公司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绍金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公司原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厅局长、地质矿产部地质勘查司司长、中国地质勘查技术院院长、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司司长等职。2005 年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宋建明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原董事长。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龙海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宋飞女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本公司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女士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

务总监等职。

**赵远翔先生**，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赵先生曾先后在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就职，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南方常务副总裁，韶峰南方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洛玻集团公司总经理。

## 2、监事

**任振铎先生**，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先生曾先后任洛玻集团公司附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5月、8月起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瑞芹女士**，本科，中教高级教师，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王女士曾先后任洛玻集团教育中心教育科长、教育中心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主任、洛玻集团工会副主席、洛玻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兼任沂南华盛董事及登封硅砂监事会主席。

**郭浩先生**，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会员。

**王剑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 199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2013 年 2 月任龙海公司副总经理。

**马健康先生**，本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龙昊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龙玻公司副总经理。

**何宝峰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原本公司监事、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为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 3、高级管理人员

**何江先生**，大专学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洛玻集团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1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

**叶沛森先生**，于 198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马立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年4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年1月至今
赵远翔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 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 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
张宸宫	中建材玻璃公司	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2011年3月至今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9年8月至今 2009年5月至今
郭义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董事 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	2010年7月至今 2013年4月至今 2010年1月至今
宋建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高级顾问	2009年5月至今 2013年4月至今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1月至今
谢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总工程师	2006年4月至今 2009年5月至今
孙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财务部副部长	2009年2月—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张冲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6月至今	
黄平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7年3月至今	
董家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业务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月至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曾绍金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至今	
刘天倪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1995年至今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 年至今	
	保弘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至今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至今	
何宝峰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副所长		
	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郭浩	河南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最终按考核结果兑付。 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人民币 167.05 万元

### 四、最高薪酬人士

报告期内，本公司最高薪酬前五名人士中有四位为董事、监事，另一名人士为任红灿，报酬明细如下：年度收入为人民币 100,480 元，界定供款、计划供款为人民币 38,579 元，年度报酬总计为人民币 139,059 元。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立云	执行董事、董事长	聘任	原董事长辞任
张冲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聘任	补充董事缺员
孙蕾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补充董事及高管缺员
谢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补充董事缺员
宋建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辞任
宋飞	执行董事、财监、董秘	离任	辞任
赵远翔	非执行董事	离任	辞任
何宝峰	监事	解任	任职到期
王瑞芹	监事	聘任	补充监事缺员
何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原董事会秘书辞任

期后：曾绍金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六、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11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专业构成比例 (%)
生产人员	1538	78.79
销售人员	44	2.77
技术人员	99	5.07
财务人员	54	2.77
行政人员	217	11.12
合计	1952	100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教育程度构成比例 (%)
本科及其以上	198	10.14
大专	620	31.76
中专	184	9.43
高中	616	31.56
初中及其以下	334	17.11
合计	195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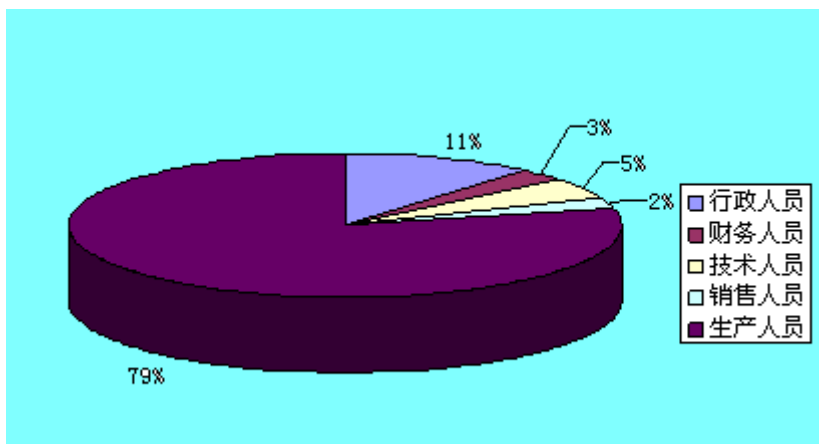
### (二) 薪酬制度

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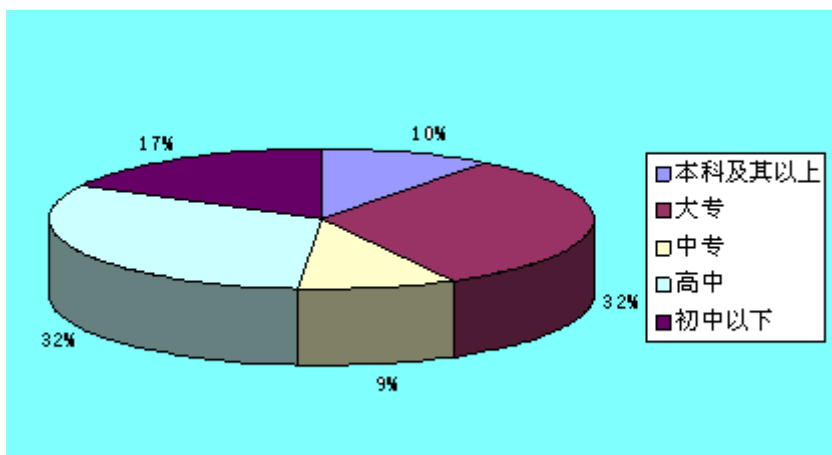
###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两层三级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治理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实施总经理负责制，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事务。

## 2、报告期内健全完善的各项制度有：

(1) 修订完善了 19 项制度：19 个制度：《部门职责》、《文件编码规定》、《员工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价格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品种规格管理办法》、《集装架管理办法》、《集装架使用返空规定》、《包装木箱管理制度》、《包装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特殊过程能力确认管理办法》、《购进物资质量检验实施细则》、《物资计量管理办法》、《购进物资不符合技术标准处理办法》、《进厂散装纯碱检验办法》、《碎玻璃管理规定》、《外购碎玻璃检验及使用办法》、《浮法玻璃产品合格证管理办法》、《协议品玻璃管理办法》。

(2) 新增 1 个制度：《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排序暂行办法》。

## 3、信息披露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交易防控方案》，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3年6月6日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7、选举马立云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止； 8、选举孙蕾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止； 9、选举张冲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止。	议案全部通过	2013-06-06临2013-014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29日	1、选举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止； 2、选举王瑞芹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15年11月8日止；	全体议案获得通过	2013-07-29临2013-020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30日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公司”）调整2013年度天然气供应之关联交易预计及其相关协议内容和其执行； 2、审议及批准龙昊公司2014年度天然气供应之关联交易及其	全体议案获得通过	2013-12-30临2013-034号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相关协议内容和其执行。			上。
--	--	-------------	--	--	----

### 三、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马立云	否	8	8	4	0	0	否	2	否
倪植森	否	16	16	10	0	0	否	3	是
张冲	否	8	8	4	0	0	否	2	否
谢军	否	6	6	3	0	0	否	3	是
孙蕾	否	8	8	4	0	0	否	3	是
张宸宫	否	16	16	11	0	0	否	3	是
郭义民	否	16	16	10	0	0	否	3	是
黄平	是	16	16	12	0	0	否	3	是
董家春	是	16	16	12	0	0	否	3	是
刘天倪	是	16	15	12	1	0	否	3	是
曾绍金	是	16	15	12	1	0	否	3	是
宋建明	否	3	3	2	0	0	否	0	/
宋飞	否	3	3	2	0	0	否	0	/
赵远翔	否	3	3	2	0	0	否	0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间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不同意见。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主要有：

1、在龙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天然气供应关联交易过程中，由于天然气涨价及需求量的增加，原预计的交易额度已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建议公司尽快调整 2013 年度天然气供应预计并合理计算 2014 年度天然气供应之预计，以确保合规运作，审计委员会对交易事项的内容、协议条款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后也对协议条款及审议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补选新董事及监事、高管的选聘过程进行了关注和审核，结合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给公司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

3、在公司处置闲置资产时，战略委员会结合闲置资产的特性，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方式变现，以增加现金流，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1、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 八、企业管治报告

### （一）企业管治常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和《企业管治报告》的各项守则条文。

### （二）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及董事会

#### 1、董事

（1）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4 名执行董事分别是马立云先生（董事长）、倪植森先生、谢军先生、孙蕾女士，3 名非执行董事分别是张冲先生、张宸宫先生、郭义民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黄平先生、董家春先生、曾绍金先生、刘天倪先生。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董事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五部分。

####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3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三部分内容。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下述第（六）部分内容。

### （3）董事提高专业技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知晓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断的提高履职水平，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一年至少一次的董监高专业培训。

## 2、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制定和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制定了年度预决算方案；制定、修改了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检讨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情况；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守则以及合规手册（如公司《内控手册》等）；检讨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等；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由马立云先生担任，总理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列载于本公司《章程》中。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内容。

### （五）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根据本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内容。

### （六）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上述五个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协助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并完成上市规则附录 14 D3.1 述及的董事会各项职能。

#### 1、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主任委员黄平先生，委员董家春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2）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 （5）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 （6）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7）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9 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13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9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9	0

董家春	9	0
刘天倪	9	0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刘天倪先生和马立云先生。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厘定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审查了 201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

2013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家春	1	0
马立云	0	0
刘天倪	1	0
赵远翔（原任）	1	0

##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曾绍金先生，委员黄平先生和马立云先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选；

(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两次，对新补选董事及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察，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

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3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曾绍金	2	0
马立云	1	0
黄平	2	0
宋建明（原任）	1	0

####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马立云先生，委员张宸宫先生、张冲先生、倪植森先生和曾绍金先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两次，在出让登封硅砂股权时，认真研究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登封硅砂现状，建议尽快将登封硅砂股权转回龙海公司，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满足登封洛玻发展需要；在处置公司闲置资产时，结合闲置资产的特性，建议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方式变现，以增加现金流，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2013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立云	3	0
倪植森	3	0
张宸宫	3	0
曾绍金	3	
张冲	3	0

#### 5、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有 4 位人士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其



他委员为非执行董事郭义民先生，香港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公司秘书叶沛森先生。公司《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本公司和属下子公司可能涉及规管的拟进行的交易；
- (2) 经常性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决定在采纳前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 (4) 监控持续关联交易和须予公布的交易以确定这些交易按照已订明的条款进行；
- (5) 考虑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等。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两次次：主要在审议龙昊公司天然气供应之关联交易时，对合理确定交易上限、履行合规审议程序提出合规建议，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2013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天倪	2	0
郭义民	2	0
卢伟强	2	0
叶沛森	2	0

### (七) 核数师酬金

2013 年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七项内容。

### (八) 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有编制帐目之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

### (九) 公司秘书

公司聘任香港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叶先生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等，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公司内部与公司秘书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何江先生，其联

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第（二）部分内容。

#### （十）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相关信息及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相关查询程序及方式详见本公司《章程》。

公司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访、来函和来电，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2013 年 12 月，在河南上市协会的协助下，公司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织了“诚信公约阳光行走进隆华节能、洛阳玻璃”活动，参加活动的有机构投资者代表、个人投资者、券商分析师、上市公司代表、有关新闻媒体等 70 余人，公司董事、高管与媒体、投资者等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

另外，本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通函等，股东及投资者可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

##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改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3 年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矩阵的形式融入洛玻内控手册，从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不断完善含有 126 项管理制度，23 个一级业务流程，20 个风险控制矩阵（涵盖 325 个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手册，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财务、库存物资、固定资产等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以上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检查，评价它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性，促使各部门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提高本单位的经济效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包括年报在内的信息披露的程序、要求及违规处罚措施等，以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和重大遗漏信息情况。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2-00161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海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509,961.33	236,619,04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9,799,612.49	9,779,980.14
应收账款	五.3	29,651,547.60	76,455,808.54
预付款项	五.4	13,806,820.85	14,037,26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81,916,322.40	61,938,4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00,349,541.58	211,968,35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4,033,806.25	610,798,92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0.00	14,170,232.57
固定资产	五.10	644,340,372.61	539,787,058.69
在建工程	五.11	2,139,957.20	74,565,910.15
工程物资	五.12	506,186.30	483,109.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73,958,045.12	50,184,17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437,0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112,887.79	5,792,92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494,513.63	691,983,408.59
资产总计		1,226,528,319.88	1,302,782,33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0,696,833.33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82,538,381.85	206,951,139.66
预收款项	五.21	41,704,096.40	35,535,06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59,538,138.48	39,331,753.50
应交税费	五.23	-7,987,198.97	-15,217,888.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126,044,622.62	82,736,43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7,612,486.96	48,663,873.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147,360.67	668,000,37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506,104,010.11	552,413,447.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10,179,045.75	11,728,09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283,055.86	564,141,545.86
负债合计		1,266,430,416.53	1,232,141,91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8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29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0	367,894.52	205,847.44
盈余公积	五.31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375,895,993.77	-1,276,914,99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06,058.69	132,125,006.45
少数股东权益		-73,208,155.34	-61,484,58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02,096.65	70,640,41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528,319.88	1,302,782,333.5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84,846.41	120,425,15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80,000.00	3,150,557.58
应收账款	十二.1	536,576,422.25	495,330,532.83
预付款项		1,099,223.51	267,252.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91,258,468.88	245,494,831.18
存货		5,787,785.18	6,121,33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2,586,746.23	870,789,66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969,000.00	134,969,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92,519,028.76	64,582,026.93
投资性房地产			14,170,232.57
固定资产		5,035,983.24	24,045,49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43,778.51	420,701.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0,505.96	7,304,69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48,296.47	245,492,146.36
资产总计		1,217,635,042.70	1,116,281,81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96,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199,176.11	115,312,193.59
预收款项		39,196,282.16	30,883,052.25
应付职工薪酬		35,821,245.04	24,323,874.04
应交税费		678,566.99	-476,089.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350,299.14	142,233,92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3,566.40	43,458,315.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0,405,969.17	525,735,2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504,010.11	517,933,447.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504,010.11	517,933,447.95
负债合计	1,104,909,979.28	1,043,668,72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1,129,782.23	891,129,782.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9,788,469.85	-1,369,900,44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25,063.42	72,613,08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635,042.70	1,116,281,811.1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672,918.47	619,745,953.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22,728,783.02	440,659,37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4,945,624.54	6,316,131.51
销售费用	五.35	22,648,035.94	25,292,041.70
管理费用	五.36	107,131,092.30	123,719,187.34
财务费用	五.37	9,554,004.27	10,593,085.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46,665,378.40	13,166,132.1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410,572.50	1,793,24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27,331.54	-64,265,537.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1,012,446.69	69,120,545.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3,051,871.70	622,76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73,32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66,756.55	4,232,247.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3,287,385.84	12,320,31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54,142.39	-8,088,065.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80,994.84	5,093,137.28
少数股东损益		-11,873,147.55	-13,181,202.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2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3	-0.20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0,854,142.39	-8,088,065.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980,994.84	5,093,13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3,147.55	-13,181,202.40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44,758,638.37	331,038,521.1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15,670,940.26	318,833,16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3,856.67	2,423,710.49
销售费用		2,937,640.86	2,554,694.42
管理费用		23,881,432.01	38,095,315.87
财务费用		-343,993.97	1,711,466.93
资产减值损失		1,898,152.14	37,344,493.9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5	23,124,763.96	25,447,36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2,955,374.36	-44,476,957.29
加：营业外收入		19,362,784.25	66,300,336.68
减：营业外支出		2,206,182.54	277,13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30,927.34	
三、利润总额		40,111,976.07	21,546,243.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0,111,976.07	21,546,243.9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11,976.07	21,546,243.90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08,945.36	194,022,51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3,445,194.56	43,035,45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54,139.92	237,057,97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97,979.90	88,360,56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71,205.12	64,816,11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71,267.60	53,074,80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21,727,448.71	22,071,7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67,901.33	228,323,2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238.59	8,734,73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0,572.50	1,793,24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35,926.98	37,638,26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6,499.48	39,841,5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78,122.90	28,037,0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343,227.68	4,730,55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1,350.58	32,967,57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1.10	6,873,93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39,000.00	78,16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5)	690,929,578.87	652,585,9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968,578.87	730,754,97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326,087.29	91,547,23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631.66	2,180,24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6)	712,570,000.00	637,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365,718.95	731,487,48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7,140.08	-732,50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3.37	-28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9,445.96	14,875,87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6,110.10	55,805,556.06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49,599.68	158,252,84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96,320.15	92,391,9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345,919.83	250,644,76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93,052.81	179,148,45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5,945.07	20,752,84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303.01	8,769,44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0,851.68	175,010,2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26,152.57	383,680,9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19,767.26	-133,036,22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6,866.81	30,947,83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937.40	37,533,260.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35,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5,804.21	204,381,28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705.78	102,6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27.68	38,645,15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933.46	38,747,8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70.75	165,633,44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58,16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34,735.15	413,991,83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34,735.15	472,160,83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46,087.29	75,757,23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520.55	1,924,04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70,000.00	42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64,607.84	504,881,28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29,872.69	-32,720,44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3.37	-28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71.95	-123,50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19.60	329,4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91.55	205,919.60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132,125,006.45		-61,484,589.71	70,640,41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1,276,914,998.93		132,125,006.45		-61,484,589.71	70,640,41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047.08			-98,980,994.84		-98,818,947.76		-11,723,565.63	-110,542,513.39
(一) 净利润							-98,980,994.84		-98,980,994.84		-11,873,147.55	-110,854,142.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980,994.84		-98,980,994.84		-11,873,147.55	-110,854,142.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2,047.08				162,047.08	149,581.92	311,629.00	
1.本期提取			189,739.68				189,739.68	175,144.32	364,884.00	
2.本期使用			-27,692.60				-27,692.60	-25,562.40	-53,255.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367,894.52	51,365,509.04	0.00	-1,375,895,993.77	33,306,058.69	-73,208,155.34	-39,902,096.65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92.54		114,028.27			5,093,137.28		5,111,373.01	-13,180,152.98	-8,068,779.97
（一）净利润							5,093,137.28		5,093,137.28	-13,181,202.40	-8,088,06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93,137.28		5,093,137.28	-13,181,202.40	-8,088,06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92.54							-95,792.54	-104,207.46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5,792.54							-95,792.54	-104,207.46	-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4,028.27					114,028.27	105,256.88	219,285.15
1.本期提取			138,205.68					138,205.68	127,574.47	265,780.15
2.本期使用			-24,177.41					-24,177.41	-22,317.59	-46,495.00
(七)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205,847.44	51,365,509.04	0.00	-1,276,914,998.93		132,125,006.45	-61,484,589.71	70,640,416.74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11,976.07	40,111,976.07
（一）净利润							40,111,976.07	40,111,97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111,976.07	40,111,97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29,788,469.85	112,725,063.42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46,243.90	21,546,243.90
（一）净利润							21,546,243.90	21,546,243.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46,243.90	21,546,243.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69,900,445.92	72,613,087.35

法定代表人：马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 1994 年 4 月 6 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分为 4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了 250,000,0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65 元。上述 H 股已于 1994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 H 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 5.03 元发行 40,000,000 股 A 股予社会公众和 10,000,000 股 A 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 股社会公众 A 股及 10,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 A 股分别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及 199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 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 万股作对价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37,900 万股。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 18-32 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981,758 股的 A 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29,942,543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79,018,242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18,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详见“二、26（1）”），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256,113,554.42 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随着本集团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本集团预计未来能够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分别作出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满足本集团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

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9.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13.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

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6.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经营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

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21.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2.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25. 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在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已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及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上述颁布及修订的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 201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0.18	205,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80,756,887.09	-11,870,098.33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4,188,498.8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39,969,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注1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硅砂销售	9,005,998.17		67	67	是	3,166,785.76	-370,879.90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230,000.00		55.12	55.12	是	193,447.16	-156,105.31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洛玻实业”)注2	全资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10,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福睿达”)注3	全资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		100	100	是			

注：1、2013年7月，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龙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之硅砂公司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龙海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硅砂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2013年12月，洛玻实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和土地使用权出资35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洛玻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3、福睿达公司于2013年12月新设立，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499,695.67	-304.33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75,851.25	—	—	122,200.63
其中：人民币	—	—	75,851.25	—	—	122,200.63
银行存款：	—	—	28,414,110.08	—	—	55,916,839.82
其中：人民币	—	—	28,294,759.89	—	—	55,793,826.50
美 元	18,651.14	6.0969	113,714.38	18,646.37	6.2855	117,201.96
港 元	7,162.01	0.7862	5,630.75	7,161.29	0.8108	5,806.36
欧 元	0.60	8.4333	5.06	0.60	8.3333	5.00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20,000.00	—	—	180,580,000.00
其中：人民币	—	—	100,020,000.00	—	—	180,580,000.00
合 计	—	—	128,509,961.33	—	—	236,619,040.45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560,000.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00,020,000.00	180,580,000.00

注：期末货币资金中受法院冻结的资金为 173,851.23 元。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799,612.49	9,759,032.33
商业承兑汇票		20,947.81
合 计	39,799,612.49	9,779,980.14

###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洛阳宝义物资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6-26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建享经贸有限公司	2013-8-15	2014-2-14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9	2014-1-29	1,628,328.84	银行承兑汇票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3-9-11	2014-3-11	1,438,9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济宁市鑫龙型钢有限公司	2013-7-12	2014-1-12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2,067,288.84	

###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期末本集团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30,937,090.43 元，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56,538,960.00 元（其中：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由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00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80,281,928.91	124,489,471.17
减：坏账准备	50,630,381.31	48,033,662.63
应收账款净额	29,651,547.60	76,455,808.54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对较少部分客户，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限。

###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731,377.61	65,544,966.86
1 至 2 年	2,821,542.85	11,105,675.83
2 至 3 年	3,890,179.97	1,944,439.71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至 4 年	1,944,439.71	1,095,404.38
4 至 5 年	1,095,404.38	1,620,483.21
5 年以上	44,798,984.39	43,178,501.18
合 计	80,281,928.91	124,489,471.17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0,281,928.91	100.00	50,630,381.31	63.0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80,281,928.91	100.00	50,630,381.31	63.0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0,281,928.91	100.00	50,630,381.31	63.07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9,665,682.61	63.99	48,033,662.63	60.2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823,788.56	36.01		
组合小计	124,489,471.17	100.00	48,033,662.63	38.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489,471.17	100.00	48,033,662.63	38.58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731,377.61	32.06		27,936,674.16	35.07	
1 至 2 年	2,821,542.85	3.51	846,462.84	3,890,179.97	4.88	1,167,054.00
2 至 3 年	3,890,179.97	4.85	1,945,089.99	1,944,439.71	2.44	972,219.86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1,944,439.71	2.42	1,944,439.71	1,095,404.38	1.38	1,095,404.38
4 至 5 年	1,095,404.38	1.36	1,095,404.38	1,620,483.21	2.03	1,620,483.21
5 年以上	44,798,984.39	55.80	44,798,984.39	43,178,501.18	54.20	43,178,501.18
合 计	80,281,928.91	100.00	50,630,381.31	79,665,682.61	100.00	48,033,662.63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4,864,689.27	1 年以内	18.52
2.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4,757,122.32	2 至 3 年	5.93
3. 沂南县利富源硅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804.20	1 年以内	3.95
4.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非关联方	2,820,625.92	5 年以上	3.51
5. 洛玻青岛联营	非关联方	2,796,175.91	5 年以上	3.48
合 计	—	28,406,417.62	—	35.39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4,864,689.27	18.5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1,341,989.51	1.67
合 计	—	16,206,678.78	20.19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44,691.69	90.13	12,060,620.95	85.93
1 至 2 年	811,523.71	5.88	561,853.11	4.00
2 至 3 年	451,699.36	3.27	139,620.79	0.99
3 年以上	98,906.09	0.72	1,275,170.43	9.08
合 计	13,806,820.85	100.00	14,037,265.28	10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172.06	34.33	1 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867,695.08	20.77	1 年以内	未结算
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88,158.89	9.33	1 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龙泽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880.87	7.34	1 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107.82	3.67	1 至 2 年	未结算
合 计	—	10,416,014.72	75.44	—	—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4,929,109.52	112,698,671.65
减：坏账准备	53,012,787.12	50,760,196.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81,916,322.40	61,938,475.53

**(1)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6,850,033.83	7,098,430.89
1 至 2 年	2,448,606.97	53,851,073.93
2 至 3 年	12,915,978.41	1,224,143.59
3 至 4 年	974,755.74	2,387,080.99
4 至 5 年	2,436,446.03	1,097,082.96
5 年以上	49,303,288.54	47,040,859.29
合 计	134,929,109.52	112,698,671.65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8.01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1,807,926.63	45.81	38,132,272.47	61.6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8,240,668.24	43.16		
组合小计	120,048,594.87	88.97	38,132,272.47	31.7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02	4,071,810.65	100.00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134,929,109.52	100.00	53,012,787.12	39.2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9.59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355,885.21	37.59	35,879,681.47	84.7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5,462,271.79	49.21		
组合小计	97,818,157.00	86.80	35,879,681.47	36.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61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12,698,671.65	100.00	50,760,196.12	45.04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计	10,808,704.00	10,808,704.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888,682.20	35.42		4,239,383.03	10.01	
1 至 2 年	568,428.01	0.92	170,528.40	2,813,238.94	6.64	843,971.68
2 至 3 年	2,778,144.70	4.49	1,389,072.35	559,611.17	1.32	292,057.72
3 至 4 年	610,223.32	0.99	610,223.32	1,906,013.63	4.50	1,906,013.63
4 至 5 年	1,955,378.67	3.16	1,955,378.67	643,116.20	1.52	643,116.20
5 年以上	34,007,069.73	55.02	34,007,069.73	32,194,522.24	76.01	32,194,522.24
合 计	61,807,926.63	100.00	38,132,272.47	42,355,885.21	100.00	35,879,681.4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滢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4,071,810.65	4,071,810.65	—	—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43,302,304.83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02,304.83	代收土地收储款以及日常往来经营性款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出售房产款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 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 计	70,111,008.83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43,302,304.83	1 年以内	32.09
2.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11.86
3.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 年以上	8.01
4.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5 年以上	7.31
5.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00	2-3 年	5.19
合 计	—	86,967,840.83	—	64.4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43,302,304.83	32.0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1,650,000.00	1.22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82,796.95	0.06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150,738.92	0.11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000.00	0.00
合 计	—	45,188,840.70	33.48

**6.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69,463.53	7,873,597.41	73,595,866.12	83,812,990.80	7,421,584.59	76,391,406.21
在产品	6,446,392.64		6,446,392.64	5,978,930.07		5,978,930.07
库存商品	154,679,356.95	42,254,248.80	112,425,108.15	124,565,200.32	2,810,894.74	121,754,305.58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882,174.67		7,882,174.67	7,843,713.13		7,843,713.13
合计	250,477,387.79	50,127,846.21	200,349,541.58	222,200,834.32	10,232,479.33	211,968,354.99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421,584.59	670,858.65		218,845.83	7,873,597.41
库存商品	2,810,894.74	40,553,910.07		1,110,556.01	42,254,248.80
合计	10,232,479.33	41,224,768.72		1,329,401.84	50,127,846.2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同上	不适用	

(4)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玻公司因诉讼被法院查封部分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216,114.94 元。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郭晓寰	生产、销售	41,945,00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赵彦昌	采矿、销售	30,960,000.00	40.29	40.29	18,927,399.58	42,205,901.39	23,278,501.81	2,883,987.70	-3,106,602.08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司(注)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92	2.92				2,410,572.50
小 计		19,791,217.53	19,791,217.53	-5,000,000.00	14,791,217.53				7,791,217.53		2,410,572.50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33,028,363.63									
合 计		52,819,581.16	19,791,217.53	-5,000,000.00	14,791,217.53				7,791,217.53		2,410,572.50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 9. 投资性房地产

###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265,465.76		18,265,465.76	
土地使用权	18,265,465.76		18,265,46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095,233.19	434,892.00	4,530,125.19	
土地使用权	4,095,233.19	434,892.00	4,530,125.1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70,232.57			
土地使用权	14,170,232.57			

注：投资性房地产减少详见“五 13.无形资产 注2”。

## 10.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03,246,876.34	223,199,083.74	53,560,581.96	1,172,885,378.12
房屋及建筑物	373,626,909.57	20,823,156.56	21,759,761.19	372,690,304.94
机器设备	610,058,046.52	202,324,842.14	26,017,219.84	786,365,668.82
运输工具	18,401,759.27		5,783,600.93	12,618,158.34
其他	1,160,160.98	51,085.04		1,211,246.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720,058.96	99,092,415.55	32,062,540.28	515,749,934.23
房屋及建筑物	109,759,831.27	13,908,299.71	7,019,990.77	116,648,140.21
机器设备	324,510,515.30	84,282,405.88	19,560,125.59	389,232,795.5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3,472,953.28	843,077.55	5,482,423.92	8,833,606.91
其他	976,759.11	58,632.41		1,035,391.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4,739,758.69	591,300.00	2,535,987.41	12,795,071.28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14.17			1,198,314.17
机器设备	13,503,881.57	591,300.00	2,535,987.41	11,559,194.16
运输工具	37,562.95			37,562.95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787,058.69			644,340,372.61
房屋及建筑物	262,668,764.13			254,843,850.56
机器设备	272,043,649.65			385,573,679.07
运输工具	4,891,243.04			3,746,988.48
其他	183,401.87			175,854.50

注 1、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68,034,965.71 元。

2、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66,089,656.55 元。

3、本期末本集团账面净值 97,774,405.20 元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4、本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1,340,855.54 元。

## 1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昊-新一线(原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72,263,922.95		72,263,922.95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龙飞-熔窑及 300t/d 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红寨-基建平台				162,030.00		162,030.00
合 计	2,139,957.20		2,139,957.20	74,565,910.15		74,565,910.15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飞-熔窑及 300t/d 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自筹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自筹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0.00	156,237.20				156,237.20						自筹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72,263,922.95	93,663,703.60	165,927,626.55								自筹
红寨-基建平台		162,030.00		162,030.00								自筹
合计	—	74,565,910.15	93,663,703.60	166,089,656.55		2,139,957.20	—	—			—	—

##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483,109.38	2,643,338.05	2,620,261.13	506,186.30
合 计	483,109.38	2,643,338.05	2,620,261.13	506,186.30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46,844.88	30,866,574.05		100,113,418.93
土地使用权	49,546,364.88	24,270,444.56		73,816,809.44
非专利技术	7,400,000.00			7,400,000.00
商标权	11,000,000.00			11,000,000.00
采矿权	1,300,480.00	6,596,129.49		7,896,609.4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062,669.87	7,092,703.94		26,155,373.81
土地使用权	6,949,982.87	5,620,699.94		12,570,682.81
非专利技术	4,371,000.00	372,000.00		4,743,000.00
商标权	7,641,687.00	1,100,004.00		8,741,691.00
采矿权	100,000.00			1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184,175.01			73,958,045.12
土地使用权	42,596,382.01			61,246,126.63
非专利技术	3,029,000.00			2,657,000.00
商标权	3,358,313.00			2,258,309.00
采矿权	1,200,480.00			7,796,60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商标权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84,175.01			73,958,045.12
土地使用权	42,596,382.01			61,246,126.63
非专利技术	3,029,000.00			2,657,000.00
商标权	3,358,313.00			2,258,309.00
采矿权	1,200,480.00			7,796,609.49

注 1、本期计入损益的摊销额为 2,997,470.75 元。

2、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以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原投资性房地产、账面成本为 18,265,465.76 元的土地使用权对子公司洛玻实业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3、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9,415,76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4、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境内，该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为 30 至 47 年内。

##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2,677,095.10	2,677,095.10		
电子玻璃微细缺陷攻关控制提高		9,540.00	9,540.00		
0.55-0.7mm 玻璃成分优化及理化性能研究		2,419,808.32	2,419,808.32		
电子玻璃微观波纹度控制提高		1,980,050.16	1,980,050.16		
电子玻璃熔化、成型生产气氛的研究及应用		381,640.30	381,640.30		
触摸屏、sensor、电容屏用 0.40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开发		2,518,832.28	2,518,832.28		
合 计		9,986,966.16	9,986,966.16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2,437,064.61	
合 计	2,437,064.61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053,657.49	137,500,765.74
可抵扣亏损	361,503,631.67	461,926,648.4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20,557,289.16	599,427,414.14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除龙海公司外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2014	37,954,309.84	44,098,029.72	
2015	91,980,612.61	39,411,090.12	
2016	87,467,501.58	138,403,522.41	
2017	89,515,684.10	156,314,922.07	
2018	54,585,523.54	83,699,084.09	
合 计	361,503,631.67	461,926,648.41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6,247,097.40
合 计	16,247,097.40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8,793,858.75	4,849,309.68			103,643,168.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232,479.33	41,224,768.72		1,329,401.84	50,127,846.2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5,000,000.00	7,791,217.5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39,758.69	591,300.00		2,535,987.41	12,795,071.28
五、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合 计	137,500,765.74	46,665,378.40		8,865,389.25	175,300,754.8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探矿权(注 1)	2,005,927.79	1,021,050.00
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探矿权(注 2)	106,960.00	106,960.00
红寨硅砂征用临时用地预付款项		4,664,912.79
合 计	2,112,887.79	5,792,922.79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寨公司拥有小红寨矿区探矿权，已办理了《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80503008194。

2、本公司之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拥有密腊山区域内石英岩资源探矿权，已办理了《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520100403040105。

###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73,851.23	因诉讼被冻结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	恺峻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
存货	1,216,114.94	因诉讼被冻结
合 计	101,409,966.17	

### 18. 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696,833.33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000,000.00	
合 计	50,696,833.33	20,000,000.00

注1、本期末质押借款余额为本公司以信用证质押向光大银行蚌埠分行取得的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

2、信用借款为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的借款。

###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0	2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 20.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718,211.22	46.27	50,725,865.50	24.51
1 至 2 年	23,075,892.73	8.17	85,525,983.69	41.33
2 至 3 年	72,735,956.71	25.74	25,750,170.60	12.44
3 年以上	56,008,321.19	19.82	44,949,119.87	21.72
合 计	282,538,381.85	100.00	206,951,139.66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郑州一帆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9,091.22	2 至 3 年	未结算
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8,142.89	2 至 3 年	未结算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531,665.02	3 年以上	未结算
青海高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7,997.83	2 至 3 年	未结算
洛阳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5,696.41	2 年以上	未结算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5,066.6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381.18	3 年以上	未结算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519.48	2 至 3 年	未结算
汝阳裕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7,795.61	1 至 2 年	未结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14,627.29	2 至 3 年	未结算
三门峡博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662.52	2 至 3 年	未结算
巩义市豫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909.00	2 至 3 年	未结算
合 计		69,189,555.05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006,606.15	64.76	29,275,376.69	82.39
1 至 2 年	8,728,596.23	20.93	597,508.01	1.68
2 至 3 年	437,649.18	1.05	736,142.52	2.07
3 年以上	5,531,244.84	13.26	4,926,033.66	13.86
合 计	41,704,096.40	100.00	35,535,060.88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224.94	53,656,008.76	50,623,769.86	7,180,463.84
二、职工福利费		3,754,775.31	3,754,775.31	
三、社会保险费	19,640,465.97	21,746,082.49	9,113,603.52	32,272,94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3,734.85	4,493,615.64	3,678,098.52	3,139,251.9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56,590.34	14,888,048.07	4,049,935.10	27,094,703.31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554,316.77	1,371,000.65	564,528.29	1,360,789.13
工伤保险费	335,259.59	567,146.14	460,791.91	441,613.82
生育保险费	170,564.42	426,271.99	360,249.70	236,586.71
四、住房公积金	6,202,223.81	4,637,423.30	836,283.33	10,003,363.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40,838.78	1,334,350.09	593,822.95	10,081,365.9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33,776.00	33,776.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9,331,753.50	85,162,415.95	64,956,030.97	59,538,138.48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796,106.60	-19,923,370.50
营业税	133,287.60	233,660.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423,234.09	191,645.58
企业所得税	-126,281.53	-13,625.67
个人所得税	63,273.06	16,648.27
房产税	2,508,817.57	1,990,983.08
土地使用税	2,126,216.96	1,825,323.32
资源税	191,288.10	184,680.90
教育费附加	271,606.39	170,792.73
其他税费	217,465.39	105,373.26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7,987,198.97	-15,217,888.93

注：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 2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537,296.10	75.00	54,439,465.64	65.80
1 至 2 年	5,698,431.35	4.52	5,704,568.62	6.89
2 至 3 年	4,689,035.65	3.72	3,683,518.65	4.45
3 年以上	21,119,859.52	16.76	18,908,879.76	22.86
合 计	126,044,622.62	100.00	82,736,432.67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元。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463.68	2 至 3 年	未结算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非关联方	1,589,0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闫军	非关联方	1,288,3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洛阳汝伊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585.97	1 至 2 年	未结算
合 计		8,730,349.65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0	收取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款
预提公告费	10,605,631.26	皓天财经、李伟斌律师等费用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洛阳海润电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洛阳河洛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郑州市华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86,463.68	保证金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1,589,000.00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合 计	84,881,094.94	—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43,566.40	46,338,315.8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8,920.56	2,325,557.29
合 计	47,612,486.96	48,663,873.14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343,566.40	46,338,315.85
合 计	46,343,566.40	46,338,315.85

####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2,02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332,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8,035,2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04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3,996,000.00
合 计	—	—		—	—	39,427,200.00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1,056,636.73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合 计	1,268,920.56	2,325,557.29

注、龙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详见“五、27.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2”。

## 26.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6,104,010.11	552,413,447.95
合 计	506,104,010.11	552,413,447.95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31,9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3,365,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88,164,0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86,90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43,845,000.00
合 计	—	—		—	—	464,204,000.00

注：于 2010 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注 1)	5,062,500.00	6,277,5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注 2)	2,412,944.94	2,466,865.50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注 3)	2,703,600.81	2,983,732.41
合 计	10,179,045.75	11,728,097.91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 政补贴	7,492,500.00		1,215,000.00		6,277,5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 目用地补助	2,520,786.06		53,920.56		2,466,865.50	与资产相关
0.45mm 电子玻璃的 技术研究和应用	4,040,369.14	500,000.00	1,836,768.33		2,703,600.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53,655.20	500,000.00	3,105,688.89		11,447,966.31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

2、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龙玻公司土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洛办文【2009】121 号）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获得洛阳市财政系统用地补助款 257.92 万元。

3、根据 2011 年 7 月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签订的《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龙海公司自主创新项目“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龙海公司累计已收到 500 万元专项资金。

## 28. 股本

股东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00						250,018,242.00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159,018,242.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91,000,000.00						91,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之本公司 159,018,242 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向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7,299,489.41			787,299,489.41
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 计	857,450,406.90			857,450,406.90

## 30.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205,847.44	189,739.68	27,692.60	367,894.52
合 计	205,847.44	189,739.68	27,692.60	367,894.52

##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合 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276,914,998.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914,99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80,994.8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895,993.77	

###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4,506,270.10	481,949,018.18
其他业务收入	21,228,744.33	71,738,153.17
营业收入合计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 （2）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2,634,643.82	387,325,726.45
其他业务成本	10,094,139.20	53,333,648.36
营业成本合计	322,728,783.02	440,659,374.81

#### （3）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330,464,988.13	301,549,468.92	452,318,592.37	374,482,655.56
硅砂	24,041,281.97	11,085,174.90	29,630,425.81	12,843,070.89

合计	354,506,270.10	312,634,643.82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	----------------	----------------	----------------	----------------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330,464,988.13	301,549,468.92	452,318,592.37	374,482,655.56
硅砂	24,041,281.97	11,085,174.90	29,630,425.81	12,843,070.89
合计	354,506,270.10	312,634,643.82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54,506,270.10	312,634,643.82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合计	354,506,270.10	312,634,643.82	481,949,018.18	387,325,726.45

**(6)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21,228,744.33	10,094,139.20	71,738,153.17	53,333,648.36
合计	21,228,744.33	10,094,139.20	71,738,153.17	53,333,648.36

**(7)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45,776,452.87	12.18
深圳市煌朝玻璃有限公司	20,805,870.96	5.54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4,555.13	4.33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372,188.39	4.09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15,926.49	4.05
合计	113,434,993.84	30.19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740,221.83	1,825,423.82
资源税	3 元/吨	2,189,304.00	1,594,680.90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1,024,024.79	1,498,495.86
教育费附加(注)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991,593.92	1,396,970.93
其他		480.00	560.00
合计		4,945,624.54	6,316,131.51

注：教育费附加中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缴标准为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6,364,921.84	5,784,335.56
职工教育经费	56,490.60	53,254.71
工会经费	74,998.71	71,006.41
社会保险	1,701,049.23	1,553,565.90
折旧费	1,452,627.21	1,503,757.60
运输费	8,526,521.83	9,983,916.32
装卸费	1,601,767.05	2,811,871.94
物料消耗	1,053,646.35	1,148,083.26
其他销售费用	1,816,013.12	2,382,250.00
合 计	22,648,035.94	25,292,041.70

###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6,266,417.49	30,018,771.14
工会经费	697,628.72	624,772.23
职工教育经费	339,201.95	486,770.24
社会保险费	11,360,278.29	9,604,359.15
住房公积金	1,583,497.18	1,305,382.96
固定资产折旧	27,176,371.72	28,589,845.27
无形资产摊销	2,997,470.75	2,512,993.48
职工安置费		407,92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29,466.90	8,502,125.00
其中：审计费	2,369,089.54	3,247,125.00
研究开发费用	8,929,713.21	9,015,336.27
税金	6,224,335.25	7,025,109.68
水电费	1,768,319.45	3,185,386.78
咨询费(含顾问费)	306,819.81	3,081,600.00
其他费用	12,751,571.58	19,358,810.14
合 计	107,131,092.30	123,719,187.34

###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92,792.01	2,575,095.00
减：利息收入	5,538,806.24	5,924,397.85
汇兑损失	154,505.20	292,723.6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汇兑收益	125,260.85	219,354.59
票据贴现息	12,466,386.97	11,526,499.96
其他支出	1,104,387.18	2,342,519.69
合 计	9,554,004.27	10,593,085.84

### 38.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0,572.50	1,735,612.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31.81
合 计	2,410,572.50	1,793,244.01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三门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0,572.50	1,735,612.20	现金分红
合 计	2,410,572.50	1,735,612.20	

###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49,309.68	3,209,011.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224,768.72	4,172,890.76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1,300.00	5,784,229.59
合 计	46,665,378.40	13,166,132.11

### 40.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99,782.07	20,099,782.07	4,797,498.51	4,797,498.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99,782.07	20,099,782.07	4,797,498.51	4,797,498.51
债务重组利得	677,002.87	677,002.87	695,482.34	695,482.34
政府补助	10,105,688.89	10,105,688.89	61,845,855.41	61,845,855.41
违约赔偿收入	105,448.00	105,448.00	1,348,810.00	1,348,810.00
其他利得	24,524.86	24,524.86	432,899.54	432,899.54
合 计	31,012,446.69	31,012,446.69	69,120,545.80	69,120,545.8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职工安置款		407,925.00	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注 1)	1,215,000.00	1,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注 2)	53,920.56	53,920.5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注 3)	1,836,768.33	457,885.85	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搬迁补偿金		59,709,624.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奖励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拨付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4)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105,688.89	61,845,855.41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 972 万元，本期摊入营业外收入 1,215,000.00 元。

2、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关于龙玻公司土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洛办文【2009】121 号）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获得洛阳市财政系统用地补助款 257.92 万元。本期摊入营业外收入 53,920.56 元。

3、根据 2011 年 7 月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签订的《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龙海公司自主创新项目“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500 万元。本期龙海公司使用专项资金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研发费用 1,836,768.33 元。

4、2013 年 9 月，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发文，以扶持企业发展的名义向子公司龙昊拨付 700 万元政府补助款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龙昊公司已收到 400 万元的扶持发展基金。

**(3)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扶持企业发展	3,000,000.00	6 个月以内	2014 年 1 月已实际收到 300 万元
合计		3,000,000.00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3,324.51	1,673,324.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3,324.51	1,673,324.51		
对外捐赠	7,000.00	7,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5,684.11	165,684.1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77,707.51	577,707.51	259,968.91	259,968.91
其他支出	628,155.57	628,155.57	312,791.88	312,791.8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3,051,871.70	3,051,871.70	622,760.79	622,760.79

####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24,450.45	12,320,312.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37,064.61	
合 计	3,287,385.84	12,320,312.18

####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98,980,994.84	5,093,13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26,902,481.73	-62,801,944.21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1980	0.0102
基本每股收益(II)		-0.2538	-0.1256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98,980,994.84	5,093,137.28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26,902,481.73	-62,801,944.2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1980	0.0102
稀释每股收益(II)		-0.2538	-0.1256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500,000.00	21,768,549.00
洛玻集团		5,479,000.00
利息收入	4,035,862.55	4,993,029.77
其他往来款	4,909,332.01	10,794,875.88
合 计	13,445,194.56	43,035,454.6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680,316.53	5,496,676.03
差旅费	1,990,399.13	1,483,971.59
其他往来及费用	18,056,733.05	15,091,105.22
合 计	21,727,448.71	22,071,752.8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贷手续费	343,227.68	476,156.23
支付以前年度收购龙翔少数股权款		4,254,394.70
合 计	343,227.68	4,730,550.9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	432,799,578.87	515,585,976.80
票据保证金	60,000,000.00	33,000,000.00
中建材玻璃公司	177,570,000.00	104,000,000.00
定期存单	20,560,000.00	
合 计	690,929,578.87	652,585,976.8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到期票据	530,000,000.00	533,000,000.00
中建材玻璃公司	182,570,000.00	84,2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20,560,000.00
合 计	712,570,000.00	637,760,0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0,854,142.39	-8,088,06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665,378.40	13,166,13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034,965.71	68,395,095.03
无形资产摊销	2,997,470.75	2,947,88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73,817.42	-4,789,635.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99,292.03	2,612,87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0,572.50	-1,793,24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7,064.6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72,924.64	17,909,63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3,497.06	-25,240,97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54,156.20	-56,384,965.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238.59	8,734,731.9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16,110.10	55,805,556.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805,556.06	40,929,682.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9,445.96	14,875,873.93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b>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539,761.92
流动资产		8,300,187.27
非流动资产		243,618.8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负债		4,044.22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现金</b>	<b>28,316,110.10</b>	<b>55,805,556.06</b>
其中：库存现金	75,851.25	122,20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40,258.85	55,683,35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16,110.10</b>	<b>55,805,556.06</b>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中国洛阳	彭寿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否	16995844-1
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彭寿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销售等	288,752,000.00			否	10192351-7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	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 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5,069,681,3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倪植森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67	67	6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5.12	55.12	69995888-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10,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福睿达”)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500,000.00	100	100	08685759-X

###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1562129-X

注：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五、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1480816-X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74577378-8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672781-X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8315539-3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57247960-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0201628-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78806805-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48522242-8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浮法玻璃	45,776,452.87	12.91	市场定价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110,000.00	0.33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523,692.70	1.55	市场定价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碎玻璃	461,910.26	1.37	市场定价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	46,531,629.57	6.75	市场定价
合计			93,403,685.4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浮法玻璃	83,936,500.48	21.67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周转材料	579,487.18	1.09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咨询及技术服务	395,000.00	0.74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2,450,000.00	1.98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辅材料	24,364,592.85	33.96	市场定价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1,383,138.40	1.91	市场定价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浮法玻璃	88,558,518.18	18.38	市场定价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3,337,128.52	6.26	市场定价
洛阳新品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叉车租赁	15,000.00	0.02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163,786.88	0.23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原材料	61,137.98	0.08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使用费	937,765.69	1.31	市场定价
合计			206,182,056.16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30 亩		2013-1-1	2013-12-31	680,000.00	成本加成	较小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7,6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7,6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28,600,000.00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0.00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787,200.00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973,800.0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4) 关联方购置、转让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转让高压开关柜	出售资产	市场定价	500,000.00	1.40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	购置资产	市场定价	500,000.00	0.30

**(5)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16,969,000.00 元。

ii. 2013 年度, 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贷款的累计金额为 106,000,000.00 元, 本公司本期利息支出 755,476.11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洛玻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31,000,000.00 元。

**(6) 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3 年度, 中建材玻璃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资金代付的累计金额为 177,57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归还中建材玻璃公司所有款项。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3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倪植森			261,412.00	60,218.00	321,630.00
谢军(注1)			173,608.00	54,361.00	227,969.00
孙蕾(注1)			102,836.00	57,128.00	159,964.00
宋建明(注2)			106,808.00	20,738.96	127,546.96
宋飞(注2)			53,332.00	18,269.00	71,601.00
非执行董事					
张冲	23,333.00				23,333.00
独立董事					
黄平	40,000.00				40,000.00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曾绍金	40,000.00				40,000.00
刘天倪	40,000.00				40,000.00
监事					
郭浩	20,000.00				20,000.00
王瑞芹	8,333.00		69,000.00	37,538.00	114,871.00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何宝峰	14,167.00				14,167.00
职工监事					
王剑	10,000.00		108,320.00	47,731.80	166,051.80
马健康	10,000.00		63,948.00	33,842.94	107,790.94
合计	245,833.00		939,264.00	329,827.70	1,514,924.70

注：1、于 2013 年 5 月获委任

2、于 2013 年 5 月辞任

2012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宋建明			320,412.00	50,104.32	370,516.32
倪植森			260,412.00	49,661.22	310,073.22
宋飞			160,404.00	48,920.10	209,324.10
程宗慧			13,333.00	3,750.43	17,083.43
非执行董事					
郭义民	40,000.00				40,000.00
赵远翔	40,000.00				40,000.00
张宸宫	40,000.00				40,000.00
独立董事					
郭爱民	35,000.00				35,000.00
张战营	35,000.00				35,000.00
黄平	40,000.00				40,000.00
董家春	40,000.00				40,000.00
曾绍金	6,667.00				6,667.00
刘天倪	6,667.00				6,667.00
监事					
任振铎	20,000.00				20,000.00
郭浩	20,000.00				20,000.00
何宝峰	20,000.00				20,000.00
职工监事					
王剑	10,000.00		118,477.74	33,148.08	161,625.82
马健康	417.00		81,000.00	32,111.95	113,528.95
合计	353,751.00		954,038.74	217,696.10	1,525,485.84

## (2)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3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2012 年度：3 位董事），其薪酬已在上表中列示。本年度支付其他 1 位（2012 年度：2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金、津贴、实物福利	100,480.00	294,399.79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38,579.00	58,083.57
合计	139,059.00	352,483.36

1 位最高薪酬人士（2012 年：2 位）的薪酬范围：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港币 0 元—1,000,000.00 元	1 人	2 人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4,864,689.27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4,823,788.56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341,989.51	1,341,989.51
预付账款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2,867,695.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02,304.83	761,186.7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54,787.91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738.92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006,176.27	1,017,004.53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应付账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50.00	3,450.00
应付账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94,339.62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848,717.95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47,185.00	1,007,741.34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7,752.72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712.2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玻璃公司		2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9,261.08
其他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7,500.00	32,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4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906.91	

## 八、或有事项

无

## 九、资本承担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购买资产		
---建设工程		100,591,800.00
---更新会计系统	287,280.00	287,280.00
合计	287,280.00	100,879,080.00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一、分部报告

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两个经营分部如下：

- 一、浮法平板玻璃业务：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销售生产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 二、硅砂业务：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40,537,751.30	35,197,263.13		375,735,014.4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909,785.81	-1,909,785.81	-
三、利息收入	6,816,798.37	9,007.87	-1,287,000.00	5,538,806.24
四、利息支出	1,360,433.03	1,419,358.98	-1,287,000.00	1,492,792.01
五、资产减值损失	46,504,215.46	161,162.94		46,665,378.4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9,167,644.02	1,920,749.33		71,088,393.35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8,028,927.79	-24,100.13	486,271.37	-107,566,756.55

八、所得税费用	3,123,035.49	164,350.35		3,287,385.84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51,963.28	-188,450.48	486,271.37	-110,854,142.39
十、资产总额	1,201,202,109.80	54,563,948.40	-29,237,738.32	1,226,528,319.88
十一、负债总额	1,262,331,932.21	36,048,141.57	-31,949,657.25	1,266,430,416.53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26,132.06	1,384,972.98		40,511,105.04

##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518,687,991.61	34,999,179.74		553,687,171.3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664,677.75	-1,664,677.75	
三、利息收入	7,168,211.37	43,186.48	-1,287,000.00	5,924,397.85
四、利息支出	2,575,095.00	1,287,000.00	-1,287,000.00	2,575,095.00
五、资产减值损失	13,086,832.57	79,299.54		13,166,132.11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9,471,501.57	1,871,478.94		71,342,980.51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06,553.33	-362,488.26	-611,818.01	4,232,247.06
八、所得税费用	12,319,775.51	536.67		12,320,312.18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3,222.18	-363,024.93	-611,818.01	-8,088,065.12
十、资产总额	1,277,759,405.20	53,209,764.41	-28,186,836.09	1,302,782,333.52
十一、负债总额	1,227,737,264.33	34,817,136.10	-30,412,483.65	1,232,141,916.78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94,748.37	3,678,885.05		-55,915,863.32

## 3、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集团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项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732,494,513.63	691,983,408.59
合计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732,494,513.63	691,983,408.59

## 4、主要客户

本集团之客户基础多元化，其中仅有一名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集团收入之 10%。该客户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于 2013 年，向其销售浮法平板玻璃之收入为 45,776,452.87 元，且有关交易仅在浮法平板玻璃分部营运的国内地区进行。

##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1、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场上不可预料的因素，并寻求方法把影响本集团财政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该等风险乃受本集团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及惯例所限。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 (1) 预计交易、已确认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的汇兑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及借款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引致风险之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本集团于 2013 年度之外汇交易微乎其微。因此，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并无任何未来商业交易会引致重大外汇风险。

###### (2) 面对的汇兑风险

下表详列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欧元、港币计值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重大汇兑风险。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金 融 资 产：								
银行存 款	113,714.38	5.06	5,630.75	119,350.19	117,201.96	5.00	5,806.36	123,013.32
合计	113,714.38	5.06	5,630.75	119,350.19	117,201.96	5.00	5,806.36	123,013.32
金 融 负 债：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436,366.40		436,366.40		431,115.85		431,115.85
长期借 款		2,400,010.11		2,400,010.11		2,802,247.95		2,802,247.95
合计		2,836,376.51		2,836,376.51		3,233,363.80		3,233,363.8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

汇风险。

(3) 敏感度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如下表，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11,371.41	-11,371.41	-11,720.18	-11,720.18
欧元	283,637.15	283,637.15	323,335.88	323,335.88
港币	-563.08	-563.08	-580.64	-580.6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集团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本集团以往并没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潜在的利率浮动。下表详述于结算日本集团之计息财务资产及计息财务负债的利率概况：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实际利率	余额	实际利率	余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4%-5.40%	50,696,833.33	5.6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2.50%	46,343,566.40	0.00%-2.50%	46,338,315.85
----长期借款	0.00%-2.50%	506,104,010.11	0.00%-2.50%	552,413,447.95

1.1.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不会因证券及商品之价格变动而造成影响。本公司会因投资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其他价格变动而受到影响。因涉及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未来发展之变数繁多，故未有对该投资之价格风险作出可靠的敏感度分析。

1.2 信贷风险

### 1.2.1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本集团对所有要求超过若干信贷金额的客户进行信贷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一般由发单日期起计 30 日内到期支付。债务人必须清偿所欲未缴结余，方会再获授其他信贷。

本集团所面对之信贷风险，主要受各客户之个别特色所影响。客户身处之行业 and 国家的坏账风险对信贷风险有比较低程度的影响。因此，重大信贷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 18.52%（2012 年：38.69%）。

### 1.2.2 银行存款

本集团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以减低存款信贷风险。由于这些银行都有高度的信贷评级，管理层预期不会发生不兑现承诺的风险。

### 1.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时，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28,509,961.33				128,509,961.33
应收票据	39,799,612.49				39,799,612.49
应收账款	80,281,928.91				80,281,928.91
其他应收款	134,929,109.52				134,929,109.52
金融资产合计	383,520,612.25				383,520,612.25
短期借款	50,696,833.33				50,696,833.33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2,538,381.85				282,538,381.85
其他应付款	126,044,622.62				126,044,622.6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6,343,566.40				46,343,566.40
长期借款		46,343,566.40	459,105,899.21	654,544.50	506,104,010.11
金融负债合计	655,623,404.20	46,343,566.40	459,105,899.21	654,544.50	1,161,727,414.31

## 2、公允价值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



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以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工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一级及第二级金融工具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转移。

### 十三、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股权转让

本公司委托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拍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出售的股权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买受人为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合同》，将上述股权以拍卖成交价人民币 12,200 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由于该股权转让合同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因此，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未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损益。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出售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关于停产生产线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三条浮法玻璃生产处于停产状态，停产的三条生产线分别为：一、龙翔公司拥有的一条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由于窑炉运行超过了设计年限，根据窑炉运行状况，该生产线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停产冷修；二、龙飞公司拥有的一条 3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停产；三、龙昊公司拥有的一条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由于窑炉运行超过了设计年限，根据窑炉运行状况，该生产线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停产。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经理班子会议专题讨论停产生产线相关事宜，经研究决定，着手准备停产生产线技术改造方案，根据普通玻璃市场整体行情，择机启动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停产生产线进行了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已停产生产线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

回金额，为其判断该生产线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提供参考。依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停产生产线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本期公司未对停产生产线计提减值准备。

###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 1)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 年 5 月卓远公司与公司协商由卓远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2008 年 10 月 8 日卓远公司以公司欠货款 809,478.40 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6 月 9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 809,478.4 元及利息。2009 年 9 月 16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公司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9,478.4 元余款仍在履行中。

#### 2)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尚欠款 7,480,341.29 元。恒润公司以公司欠款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532,341.29 元仍在履行中。

#### 3) 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09 年，博爱鸿达向公司供应燃料。2010 年 10 月，博爱鸿达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688,045.96 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28,045.96 元仍在履行中。

#### 4)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截止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欠金山化工 2,677,444.34 元，欠金大地 3,429,451.05 元。2011 年 8 月，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金山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欠款 7,570,951.66 元及利息。2012 年 1 月 16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欠款 6,106,895.39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555,755.99 元仍在履行中。

#### 5) 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

林州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8 月 25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与龙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龙玻公司熔窑基础加固、煤气层设备基础、消防水池、泵房工程等施工，双方决算金额为 7,117,410.27 元，公司支付 4,261,298.33 元，剩余 2,856,111.94 元没有支付，林州公司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 年 5 月 30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龙玻公司支付工程款 2,856,111.94 元及利息 119,814.52 元。林州公司申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058,959.64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诉洛公司欠款案

双方签订石油焦粉买卖合同，截止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欠货款 6,283,397.32 元，后支付部分，剩余未付，2012 年 9 月 1 日中储洛阳分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1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洛民一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5,783,397.52 元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914,627.29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7) 汝阳裕丰矿业有限公司诉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欠款案

裕丰公司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由裕丰公司向龙昊公司供应硅砂，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有 4,657,795.6 元未能结清，裕丰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4 月 10 日，汝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汝民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4,657,795.6 元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957,795.61 元仍在履行中。

8) 洛阳天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天慧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给公司供应块煤，公司支付部分货款。截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尚有 1,365,322.4 元款项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3 日，天慧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利息，2013 年 7 月 4 日，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65,322.40 元尚在履行中。

9)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诉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欠款案

双方之间多次发生买卖“氧化铜”业务往来，龙飞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1,996,350.96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16 日，泰禾公司起诉至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996,350.96 元未付。

10)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双方之间多次发生买卖“氧化铜”业务往来，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566,900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16 日，泰禾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损失。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66,900 元未付。

11)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诉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欠款案

远东公司与龙飞公司签订锆刚玉砖买卖合同，远东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后，龙飞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尚有 317,003 元未能支付。2013 年 4 月 22 日，远东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要求龙飞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该案件尚未判决。

12) 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华源公司与公司签订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华源公司向公司供应粉煤，公司有部分货款未付；2012 年 4 月 11 日，华源公司接受义马华乙贸易有限公司两笔债权转让，2012 年 5 月 30 日，华源公司向洛阳中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货款 9,904,231.3 元及利息，公司败诉后提出上诉，2013 年 12 月 1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 9,754,231.3 元及利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618,142.89 元仍在履行中。

13) 偃师市寇店镇兴业玻璃原料厂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兴业公司向公司供应原料硅砂，公司有部分货款未支付。2013 年 9 月，兴业公司向西工区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2,074,298.01 元及利息。2013 年 12 月 23 日，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2,074,298.01 元及利息，兴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14)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 日、2007 年 4 月 1 日，三园公司与龙昊公司签订《木箱承揽合同》，三园公司按龙昊公司要求制作玻璃包装木箱，龙昊公司有部分款项未付。2013 年 7 月，三园公司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2013 年 12 月 23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龙昊公司支付货款 6,087,381.18 元及利息，三园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15) 焦作方明化工染料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方明公司向公司供应煤炭，公司有部分货款未能支付，2012 年 10 月，方明公司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公司分期还款。2013 年 3 月方明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欠余额 1,288,434.45 元。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584,678,596.28	541,783,808.20
减：坏账准备	48,102,174.03	46,453,275.37
应收账款净额	536,576,422.25	495,330,532.83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对较少部分客户，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限。

####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1,448,989.57	135,866,967.09
1 至 2 年	84,528,261.46	359,725,306.23
2 至 3 年	352,509,810.37	1,734,780.03
3 至 4 年	1,734,780.03	1,095,404.38
4 至 5 年	1,095,404.38	786,599.65
5 年以上	43,361,350.47	42,574,750.82
合 计	584,678,596.28	541,783,808.20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7,971,157.98	11.63	48,102,174.03	70.77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6,707,438.30	88.37		
组合小计	584,678,596.28	100.00	48,102,174.03	8.2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4,678,596.28	100.00	48,102,174.03	8.23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3,781,566.16	11.77	46,453,275.37	72.83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78,002,242.04	88.23		
组合小计	541,783,808.20	100.00	46,453,275.37	8.5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1,783,808.20	100.00	46,453,275.37	8.57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920,004.75	26.37		13,826,262.99	21.68	
1 至 2 年	95,850.06	0.14	28,755.00	3,763,768.29	5.90	1,129,130.50
2 至 3 年	3,763,768.29	5.54	1,881,884.15	1,734,780.03	2.72	867,390.02
3 至 4 年	1,734,780.03	2.55	1,734,780.03	1,095,404.38	1.72	1,095,404.38
4 至 5 年	1,095,404.38	1.61	1,095,404.38	786,599.65	1.23	786,599.65
5 年以上	43,361,350.47	63.79	43,361,350.47	42,574,750.82	66.75	42,574,750.82
合 计	67,971,157.98	100.00	48,102,174.03	63,781,566.16	100.00	46,453,275.37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不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141,355,666.58	3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60,582,035.08	3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22,425,478.30	3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不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92,344,258.34	3 年以内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本确定可以收回
合 计	516,707,438.30		

**(3)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355,666.58	3 年以内	24.18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582,035.08	3 年以内	27.47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2,425,478.30	3 年以内	20.94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344,258.34	3 年以内	15.79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4,864,689.27	1 年以内	2.54
合 计	—	531,572,127.57	—	90.9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355,666.58	24.18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582,035.08	27.47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2,425,478.30	20.94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344,258.34	15.79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4,864,689.27	2.5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1,341,989.51	0.23
合 计	—	532,914,117.08	91.15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6,592,656.77	290,579,765.59
减：坏账准备	45,334,187.89	45,084,934.4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1,258,468.88	245,494,831.18

**(1)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9,683,820.77	116,235,090.55
1 至 2 年	67,093,756.24	88,412,135.08
2 至 3 年	95,410,535.08	23,947,340.81
3 至 4 年	23,927,466.04	5,011,997.8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4 至 5 年	4,967,777.84	245,305.73
5 年以上	55,509,300.80	56,727,895.62
合 计	336,592,656.77	290,579,765.59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15,461.05	11.26	25,808,704.00	68.0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7,186,534.55	11.05	19,525,483.89	52.5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1,490,661.17	77.69		
组合小计	298,677,195.72	88.74	19,525,483.89	6.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6,592,656.77	100.00	45,334,187.89	13.47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3.55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078,720.72	7.26	19,276,230.41	91.4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30,124,303.82	79.19		
组合小计	251,203,024.54	86.45	19,276,230.41	7.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0,579,765.59	100.00	45,084,934.41	15.52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 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106,757.05	15,000,000.00	55.34%	因无法全额收回而提取坏账
合计	37,915,461.05	25,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359,853.76	46.69		1,563,671.99	7.42	
1 至 2 年	314,887.57	0.85	94,466.27	161,551.20	0.77	48,465.36
2 至 3 年	161,551.20	0.43	80,775.60	251,464.96	1.19	125,732.48
3 至 4 年	251,464.96	0.68	251,464.96	1,151,505.62	5.46	1,151,505.62
4 至 5 年	1,150,870.66	3.09	1,150,870.66	23,838.97	0.11	23,838.97
5 年以上	17,947,906.40	48.26	17,947,906.40	17,926,687.98	85.05	17,926,687.98
合 计	37,186,534.55	100.00	19,525,483.89	21,078,720.72	100.00	19,276,230.41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42,622,304.83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88,580,381.10	往来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2,622,304.83	代收土地收储款以及其他往来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106,757.05	往来款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处置房产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1,889,183.93	委贷利息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 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洛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7,000,000.00	土地收储款
合 计	304,007,330.91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8,580,381.10	5 年以内	56.0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622,304.83	2 年以内	12.66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106,757.05	2 年以上	8.05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4.7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89,183.93	1 年以内	3.53
合 计	—	286,198,626.91	—	85.0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8,580,381.10	56.0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622,304.83	12.66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106,757.05	8.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89,183.93	3.53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20,500.00	0.87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5,389.54	0.76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	1,650,000.00	0.49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50,349.07	0.46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150,738.92	0.0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60,000.00	0.02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3,000.00	0.00
合计	—	279,078,604.44	82.91

### 3、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100	100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40,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41,425.28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	10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5,998.17	9,005,998.17	-9,005,998.17	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	100		47,300,356.93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36,443,000.00	41,443,000.00	100	100		1,521,932.78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	52		11,403,463.74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100				
小计		238,321,169.56	229,321,170.56	27,937,001.83	257,258,172.39				164,739,143.63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小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5,000,000.00	7,791,217.53				7,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	4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计		33,028,363.63							-		
合计		284,140,750.72	242,112,388.09	22,937,001.83	265,049,389.92				177,530,361.16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5,693,370.79	255,373,960.83
其他业务收入	99,065,267.58	75,664,560.32
营业收入合计	444,758,638.37	331,038,521.15

#####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42,401,872.96	253,036,491.73
其他业务成本	73,269,067.30	65,796,668.33
营业成本合计	415,670,940.26	318,833,160.06

#####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合 计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合 计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 (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合 计	345,693,370.79	342,401,872.96	255,373,960.83	253,036,491.73

##### (6)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99,065,267.58	73,269,067.30	75,664,560.32	65,796,668.33
合计	99,065,267.58	73,269,067.30	75,664,560.32	65,796,668.33

(7)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46,690,531.12	10.50
深圳市煌朝玻璃有限公司	19,029,077.94	4.28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4,555.13	3.66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372,188.39	3.46
深圳市万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36,779.80	3.27
合 计	111,893,132.38	25.17

5、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998.17	-75.55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20,762.13	25,447,438.80
合 计	23,124,763.96	25,447,363.2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111,976.07	21,546,24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8,152.14	37,344,493.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8,408.02	5,904,722.89
无形资产摊销	659,076.84	659,07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18,776.04	-4,423,74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9,957.75	2,027,36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24,763.96	-25,447,3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47.53	3,575,53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76,579.44	-81,472,84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55,609.47	-92,749,721.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19,767.26	-133,036,224.2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991.55	205,919.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5,919.60	329,428.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71.95	-123,509.31

## 十六、补充资料

###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26,457.56	五、4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5,688.89	五、4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677,002.87	五、4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574.33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277.65	
23. 所得税影响额	-179,365.75	
合 计	27,921,486.89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8	-0.1980	-0.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7	-0.2538	-0.2538

###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0102	0.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7	-0.1256	-0.1256

##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28,509,961.33	236,619,040.45	-108,109,079.12	-45.69	注 1
应收账款	29,651,547.60	76,455,808.54	-46,804,260.94	-61.22	注 2
其他应收款	81,916,322.40	61,938,475.53	19,977,846.87	32.25	注 3
在建工程	2,139,957.20	74,565,910.15	-72,425,952.95	-97.13	注 4
无形资产	73,958,045.12	50,184,175.01	23,773,870.11	47.37	注 5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	注 6
应付账款	282,538,381.85	206,951,139.66	75,587,242.19	36.52	注 7
其他应付款	126,044,622.62	82,736,432.67	43,308,189.95	52.34	注 8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177,952,156.92	-32.14	注 9
资产减值损失	46,665,378.40	13,166,132.11	33,499,246.29	254.43	注 10
营业外收入	31,012,446.69	69,120,545.80	-38,108,099.11	-55.13	注 11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偿还借款以及偿付到期票据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剩余部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到期兑付票据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龙昊公司生产线改造应支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拟出售子公司实业公司股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首批款项所致。

9、营业收入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马立云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